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世界佛友居士林
林刊

法為題



第二十七期

捐助本刊經費誌謝

認捐者諸大德台銜及款數

方液仙居士 每年認捐四十元 王景盤居士 王高智
 淨居士 李成果居士 以上每年各認捐二十元 王
 允中居士 方王慧照居士 林啓茂居士 湯王慧證居
 士 楊錫珩居士 李證性居士 柴志仙居士 廉悟虛
 居士 以上每年各認捐洋十二元 胡蓮玉居士 李幼
 澄居士 李高智道居士 王亘居士 以上每年各認捐
 洋十元 陳念壹居士 張啓釗居士 顧顯微居士 以
 上每年各認捐洋五元 周士卿居士 胡蒙子居士 張
 守愚居士 張愚誠居士 汪偶唐居士 陳采芹居士
 以上每年各認捐洋四元 方容均居士 李膺民居士
 以上每年各認捐洋三元 于海平居士 王了凡居士
 王了空居士 宋步蟾居士 徐毓傑居士 張聖知居士
 吳夢虹居士 柴顯崇居士 華純甫居士 江世煌居士
 朱浩然居士 王頌淵居士 以上每年各認捐洋二元
 王拱北居士 馬叔良居士 姚漢江居士 李雲樵居士
 楊時霖居士 沈通孝居士 沈志誠居士 張蕃聲居士

徐鑑文居士 程子良居士 戴克剛居士 戴知空居士
 王息靜居士 張仲卿居士 華秉衡居士 蔣廷玉居士
 祝良若居士 徐賢甫居士 席淦卿居士 陳忠立居士
 黃智昌居士 周維善居士 以上每年各認捐洋一元

捐助刊費已收之諸大德台銜及款數

潘對堯	洋壹元	張啓釗	洋五元
徐鏡清	洋拾元	王雲廣	洋貳元
丁拙夫	洋壹元	嚴姊周弟	洋四元
于海平	洋貳元	徐賢甫	洋壹元
柴顯崇	洋貳元	王樵孫	洋貳元
王了凡	洋貳元	林養之	洋四元
鄒謨昌	洋壹元	胡蓮玉	洋拾元
方液仙	洋四拾元	王允中	洋拾貳元
王興周	洋五元	傅鏞庭	洋貳元
朱伯蔭	洋拾元	蔣廷玉	洋壹元

共收洋壹百拾七元 廿年正月底止

世界佛教居士林林刊第二十七期目次

經典

心經龍樹義……………范古農錄

論著

六念義章……………范古農錄

大乘佛教史論（續前期）……………范古農譯述

講說

學佛因緣論（英馬治原著）……………黃茂林譯

以佛法為生活……………范古農講

太虛大師在長沙中山堂之演講……………大圓果月辛野合記

問答

誦老法師圓覺經金剛藏章問答三則

答孫月人居士問十二則……………范古農

答某居士問一則……………前人

答某居士問三則……………前人

傳記

與慈法師自序

蔣特生傳……………錄中國鹽政史

彭澤淨土庵比丘尼聖道路傳……………許止淨

德慧師兄事略……………德定德戒記

賞母生西事實記……………沈果杏

農夫張文甫生西記……………陸子廷

修葺白嶽新官碑記……………吳志仁

詩文

本林恭請與慈法師講經疏

誦閉法師題江易園陽復齋詩偈集文

誦閉法師送溫光熹居士返川序

生日紀念序……………范古農

與慈法師題讀畫思親圖

遠行篇……………黃健六

贈友……………前人

靜坐中偶然得句……………前人

贈泉州開元寺轉道圓瑛轉物諸師（有序）……………蔣特生

壽辰自詠徵和并序……………潘對堯

賀王森甫居士聯……………張純一

書信

潘對冕居士與許止淨居士論編佛學書三函

印光法師誠溫光熹居士書

諦閑法師復程心一居士書

蔣特生居士論佛學書二函

褚毅成居士致古巖函

古巖復褚毅成居士函

教况

世界佛學苑組織法

十九年中國佛教會委員一覽表

中國佛教會通告各級佛教會國曆四月八日舉行佛誕慶

祝

國民政府准予停免徵收經懺捐之批示

河南省佛教之崛起……………淨嚴

雲南佛教會成立淨業社

陝西佛化社之發展……………康奇遙

北平佛教徒歡迎暹羅王兄

各地法會近訊

無錫青年學佛消息

(一) 無錫佛學會少年學佛社緣起

(二) 無錫佛學會少年學佛社簡章

(三) 無錫佛學會少年學佛社研究方案

朝鮮佛教普及會之成立

德文佛學院之成立……………衛禮賢

汎太平洋佛教青年會

印度鹿苑道場之復興

(一) 鹿苑聖地重建寺宇記

(二) 印度大菩提會關於鹿苑寺宇開幕事來函

佛教在歐洲之發展……………呂碧城瑞士通信

林務

世界佛教居士林章程

本林致蔣特生林董謝函

蔣特生林董復本林函

本林施醫處勸募施藥費緣起簡則

本林施材處七八九月施材報告

世界佛教居士林通俗演講處開幕誌盛……………徐英範

本林宣講處過去之報告

本林七至十二月收支總報告



經

典



心經龍樹義

范古農錄

般若波羅密多心經解者衆矣。其能適合經論者亦不多見。今讀龍樹菩薩大智度論其釋大經習相應品文頗足以爲心經註脚者。因亟錄出以供研究。 編者識

心經云。菩薩行深般若波羅密多。

習相應品云。菩薩行般若波羅密。除佛智慧。過一切聲聞辟支佛上。

論釋云。有二因緣。故菩薩智慧勝聲聞辟支佛一者。以空知一切法空。亦不見是空。空以不空。等一不異。二者以此智慧。爲欲度脫一切衆生。令得涅槃。聲聞辟支佛智慧。但觀諸法空。不能觀世間涅槃爲一。

習相應品云。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密。一日修智慧。心念我行道慧益一切衆生。當以一切種智知一切法。度一切衆生。

又云。菩薩摩訶薩從初發意行六波羅密。住空無相無作法。能過一切聲聞辟支佛地。住阿毗跋

致地淨佛道。

論釋云、菩薩住三解脫門觀四諦、知是聲聞辟支佛法、直過四諦入一諦、所謂一切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來不去等、入是一諦中、是名阿毘跋致地、滅除身口意麤惡之業、及滅諸法中從初已來所失之事、是名淨佛道地。

按上三節皆顯所行過一切聲聞辟支佛者、即釋行深義也。

心經云、照見五蘊等皆空。依幽贊本有等字

習相應品云、佛告舍利弗、菩薩摩訶薩、習應色空、是名與般若波羅密相應。習應受想行識空、是名與般若波羅密相應。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習應眼空、是名與般若波羅密相應。習應耳鼻舌身心空、是名與般若波羅密相應。習應色空、是名與般若波羅密相應。習應聲香味觸法空、是名與般若波羅密相應。習應眼界空、色界空、眼識界空、是名與般若波羅密相應。習應耳聲識界、鼻香識界、舌味識界、身觸識界、意法識界空、是名與般若波羅密相應。習應苦空、是名與般若波羅密相應。習應集滅道空、是名與般若波羅密相應。習應無明空、是名與般若波羅密相應。習應行識名色六處觸受愛取有生老死空、是名與般若波羅密相應。習應一切諸法空、若有爲若無爲空、是名與般若波羅密相應。

論釋云。色衆者。是可見法。是色因緣故。亦有不可見。有對。雖不可見。亦名爲色。內外十處。能起五識者。皆名色。因是色分故。生無作色。非但眼見故。受衆者。從觸法和合生。有三種苦樂不苦不樂。有六受衆。六識相應受。想衆者。六想。眼觸相應生想。乃至意觸相應生想。行衆者。一切有爲法。或說三行。身行。口行。意行。意行者。受想。或說福行。罪行。無動行。識衆者。內外六入和合。故生六覺。名爲識。以內緣力大故。名爲眼識。乃至名爲意識。

按衆卽蘊義。此釋五蘊也。

有衆生於色識中。不大邪惑。於心數法中。多有錯謬。故說五衆。有衆生心心數法中。不生邪惑。但惑於色。爲是衆生故。說色爲十處。心心數法。總說二處。或有衆生於心數法中。少生邪惑。而多不了色心。爲是衆生故。說心數法爲一界。色心爲十七界。

按此釋等中十二處十八界也。

諦世間及身。皆爲是苦。愛等煩惱。是苦因。煩惱滅。是苦滅。滅煩惱方便法。是名道。或有著吾我故。於諸法中。邪見生一異相。或言世間無因無緣。或墮邪因緣。爲是衆生故。說十二因緣。

接此釋等中四諦十二因緣也。

有人說常法。或說神常。或說一切法常。但滅時隱藏微細。非是無也。若得因緣會還出。更無異

法爲是人故。說一切有法。皆是作法。無有常定。

按此釋等中一切諸法也。

行者初習觀法。先觀蠱法。知身不淨。無常。苦。空。無我等。身患如是。衆生所以著此身者。以能生樂故。諦觀此樂。有無量苦。常隨逐之。此樂亦無常。空。無我等。六塵中有無量苦。衆生何因緣生著。以衆生取相故著。如人身一種偏有所著。能沒命隨死。取相受苦樂。發動生思等諸行。心行發動時。識知離苦得樂方便。是爲識。復次。衆生五欲因緣。故受苦樂。取相因緣。故深著是樂。以深著樂故。或起三毒。若三善根。是名爲行。識爲其主。受用上事。五欲卽是色。色是根本故。初說色衆。餘次第有名。

按此釋五蘊次第卽照見時之次第也。

今五衆等諸法皆是空。何以故。聖主說故。佛得一切智慧。故名爲聖主。聖主所說故。應當是實。復次。以有十八空故。一切法空。色法分別破裂。乃至微塵。分別微塵。亦不可得。終卒皆空。非色法念念生滅。故皆空。

按此下皆釋空義。卽觀照之所見者也。

復次。諸法性空。但名字。因緣和合故有。離是因緣名字。則無有法。今除山河土地。因緣名字。更

無國名。除廬里道陌因緣名字，則無都名。除梁果竹瓦因緣名字，無殿名。除上中下分因緣名字，更無柱名。除片因緣名字，則無分名。除札因緣名字，則無片名。除衆微因緣名字，則無札名。除中微塵名字，則無大微塵名。除小微塵名字，則無中微塵名。除天眼妄見，則無小微塵名。如是等種種因緣義故，知諸法畢竟空。

復次。一切實空。所以者何。無有一法定故。皆從多法和合生。若無有一，亦無有多。譬如樹根莖枝葉和合，故有假名樹。若無樹法，根莖枝葉爲誰和合。若無和合，則無一法。若無一法，則亦無多。初一後多故。

復次。一切諸觀，語言戲論，皆無實者。若世間常，亦不然。世間無常，亦不然。有衆生無衆生，有邊無邊，有我無我，諸法實諸法空，皆不然。云何不空。

有二種空。一者說名字空，但破著有，而不破空。二者以空破有，亦無有空。破諸法皆空，唯有空在，而取相著之。大空者，破一切法，空亦復空。

按心經云：照見。大經云：習應。義亦相類。龍樹釋云：習者，隨般若波羅密修習行觀，不息不休，是名爲習。譬如弟子隨順師教，不違師意，是名相應。如般若波羅密相，菩薩亦隨是相，以智慧觀，能得能成就，不增不減，是名相應。譬如函蓋，大小相稱，以故照當習字，見當應字，如實相應，是爲正見。

心經云。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卽是空。空卽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習應品云。何以故。非色異空。非空異色。色卽是空。空卽是色。受想行識亦如是。

按心經是故空中無色但在下文。大經中空中無色之文。乃見於前。故此文之上。尙有「色空中無有色。受想行識空中無有識。釋云。何以故。色與空相違。若空來則滅色。云何色空中有色。如水中無火。火中無水。性相違故。復次。有人言。色非實空。行者入空三昧中。見色爲空。以是故言。色空中都無有色。受想行識亦如是。」一段。又有「色空故無惱壞相。受空故無受相。想空故無知相。行空故無作相。識空故無覺相。釋云。先說五衆空中無五衆。今是中說其因緣。五衆各各自相不可得故。故言五衆空中無五衆。」一段。乃接何以故云云。

論釋云。佛重說因緣五衆與空異。空中應有五衆。今五衆不異空。空不異五衆。五衆卽是空。空卽是五衆。以是故空不破五衆。

心經云。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

習應品云。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是空法。非過去。非未來。非現在。

按大經中多空法非三際相之文。蓋橫豎兼舉也。心經但言橫耳。此又段論無釋文。而文見於前。今補錄於下。

習應品云。習應七空時。不見色若生相若滅相。不見受想行識若生相若滅相。不見色若垢相若淨相。不見受想行識若垢相若淨相。

論釋云。不見色若生相若滅相者。不見五衆有生有滅。若五衆有生滅相。卽墮斷滅中。墮斷滅故。則無罪無福。無罪無福故。與禽獸無異。不見色若垢若淨。五衆有縛有解。若五衆是縛性無有得解脫。若五衆是淨性者。則無有學道法。

心經云。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無苦集滅道。無智亦無得。

習應品云。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耳鼻舌身意。(中同心經略)無智亦無得。無須陀洹。無須陀洹果。無斯陀含。無斯陀含果。無阿那含。無阿那含果。無阿羅漢。無阿羅漢果。無辟支佛。無辟支佛道。無佛亦無佛道。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是名與般若波羅密相應。

論釋云。有人雖復習空。而想空中猶有諸法。如行慈人。雖無衆生。而想衆生得樂。自得無量福故。以是故。佛說諸法性常自空。非空三昧。故令法空。如水冷相。火令其熱。是事不然。智者是無漏八智。得者初得聖道。須阿陀洹果。乃至佛道。

吾國最古經版多種發見

平山隱者報告

去年三月。有人至福州鼓山湧泉寺遊覽。無意之中。到其藏經版之樓上。見經版甚多。有華嚴經版及華嚴疏論纂要之版。皆清康熙年所刻。此外甚多未及詳檢。而清初之刻版實居大多數。因為道霈法師所校刻者也。華嚴經疏論纂要。每部計四十八巨冊。雖疏論并集。而疏居十之九。其有疏論持議不同之處。由道霈法師撰評語以決之。法師研究疏論三十餘年。乃成此著作。故其編纂至為精當。惜鼓山寺以前。道風不振。關於流通經典之事。不甚注意。所印行者。惟有禮懺之書及小冊數部而已。華嚴經疏論纂要久不印行。至可痛慨。其時即有人發心印纂要二十五部。每部實費二十元。今已印成。聞將以十二部贈與日本各宗教機關。因日本前編之續藏經中。此書亦未收入。故願以此書流傳彼邦。日本人士知此消息。甚為歡喜。近日上海之日本新聞已記載此事。案吾國江浙之古經版。值太平天國之變亂。悉已成爲灰燼。其清初之刻版。今所存者。似僅有北京之龍藏。然是雍正年所刻。其鼓山所藏之經版。大多數爲康熙年所刻。若謂此等經版。實爲吾國現存最古之經版。亦無不可也。鼓山風景甚佳。遠在江浙各寺院名勝之上。倘有高人逸士能往鼓山一遊。代爲彼寺整理經版。編一詳細之目錄。擇其要者。集資印刷流通。則功德無量矣。不惟學佛者受此嘉惠。卽世有好古癖者亦願購求此古版之經也。鼓山寺今年請雲南虛雲法師任住持。頗加整頓。如有人往鼓山印刷經典者。彼必與以種種之便利。若由上海往鼓山。須乘福州之輪船。到福州後。改乘小火輪。二小時可至山下。由山下至山上湧泉寺約十里左右。鼓山湧泉寺爲福州之大公園。由福州城邑來遊者甚多。能與他人結伴而往鼓山尤善。因彼地言語非外方人所能了解也。（彼寺舊印有目錄兩紙。不完備必須自往整理編纂。）



論

著



六念義章（隋慧遠大乘教義章）

范古農錄

六念之義。出涅槃經。

第一釋名

守境名念。念別不同一門說六。六名是何。一者念佛。二者念法。三者念僧。四者念戒。五者念施。六者念天。

六中初二念其所學。中間二種念已所行。後之一種念已所成涅槃之果。

言念佛者。覺故名佛。念有四義。一緣如來有大功德。是諸衆生無上大師。名爲念佛。二緣佛德。念已當同。名爲念佛。三緣佛德。欲與衆生。名爲念佛。四離妄想。與彼如來實德相應。名爲念佛。

言念法者。軌則名法。念有四義。一緣法寶。有大功德。是諸衆生妙藥無上。名爲念法。二緣法寶。念已當證。名爲念法。三念法寶。欲授衆生。名爲念法。四離妄想。與法相應。名爲念法。

言念僧者。和故名僧。念有四義。一緣僧寶。有大功德。是諸衆生良厚福田。名爲念僧。二緣僧德。念

已當行。名爲念僧。三緣僧行。欲與衆生。名爲念僧。四離妄想。與彼真實僧行相應。名爲念僧。

言念戒者。防禁名戒。念有四義。一緣戒行有大勢力。能除衆生惡不善法。名爲念戒。二念已所受。精勤護持。名爲念戒。三念已戒善。勸人同習。名爲念戒。四離妄想。得戒實性。清淨無染。名爲念戒。言念施者。惠捨名施。念有四義。一念施行有大功德。能破衆生慳貪重病。名爲念施。二念已所行。專精修習。名爲念施。三念以施善。攝取衆生。名爲念施。四離妄想。得施實性。無所繫著。名爲念施。問曰。行有六度之別。今此何故偏念戒施。釋言略故。以此行始。故偏舉之。

又問。於彼六度之中。先施後戒。今此何故先戒後施。釋言行者二種次第。一蠱細次等。施蠱易爲。是故先修戒細難作。是以後習。二止作次第。要先止惡。然後作善。如似染衣。要先除垢。後受染色。戒是止行。是故先明施是作行。是以後說。彼六度中。依蠱細門故。先明施。此六念中。依止作門故。先明戒。

言念天者。已家當來所成涅槃寂淨名天。有淨光明。所受自然。亦名爲天。念有四義。一緣當來力。無畏等。一切種種有大福利。名爲念天。二緣當果。起必成意。名爲念天。三緣當果。欲與衆生。名爲念天。四離妄想。與彼菩薩境界相應。名爲念天。名義如是。

第二開合辨相

開合不定。據要唯三。所謂念佛念法念僧。故維心云。爲開衆生佛法僧念。故說斯偈。所謂說於敬三寶偈。

或分爲六。如上所辨。

或離爲八。如大智論說。於前六上更加二種。一念出入息。繫意住於數息法門。二者念死。常修死相。

或分爲十。如大智論摩訶衍品說。於前八上更加二種。一者念滅。念彼涅槃無爲寂靜。起意趣求。二者念身。自念己身無常苦空無我不淨。修行厭離。

或分十一。如經說。一者念佛。二者念法。三者念僧。四念菩薩。五念菩薩行。六念波羅蜜。七念十地。八念不壞力。九念無畏。十念不共法。十一念一切種一切智智。

此之十一。猶是六念。念佛念法。與六念中初二念同。念僧菩薩。是六念中念僧所收。念菩薩行念波羅蜜十地者。是六念中念戒念施二念所攝。六中略故。單念戒施。是中廣故。通念一切。後念力等。是六念中念天所攝。

廣則無量。今據一門。且論六種開合如是。

第三廣釋

釋初念佛者。如涅槃說。念佛十種名稱功德。所謂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此十如後十號章中具廣分別。佛德無量。今據一門且論斯十。以此名稱生念義強。故偏念之。

言念法者。依大智論。法有二種。一念教法。所謂三藏十二部經。二念義法。所謂無常。無我。涅槃三種法印。

亦得分三。一念教法。謂三藏等。二念理法。所謂二諦一實諦等。三念行法。謂三學起行之儀。言念僧者。念三乘衆。及三乘人所成行德。

言念戒者。就性分二。如龍樹說。一念有漏戒。二念無漏戒。

問曰。直念無漏便足。何用念彼有漏戒乎。龍樹釋言。因有漏戒得無漏戒。故通念之。如人雖從賊中而來。還能破賊。王亦賞之。彼亦如是。

就行分三。一念律儀。二念攝善。三念攝生。

隨義分八。如龍樹說。一清淨戒。二不缺戒。三不破戒。四不穿戒。五不雜戒。六自在戒。七不著戒。八智者所讚戒。清淨戒者。如論釋言。無諸瑕穢。名清淨戒。此句通明五篇清淨。不缺戒者。除離初二篇重惡。名不缺戒。不破戒者。離後三篇。名不破戒。又論釋言。遠離身惡。名不缺戒。遠離口過。名不

破戒。不穿者論言善心向於涅槃。不令煩惱覺惡入中。名不穿戒。不雜戒者。正爲涅槃。不爲世報。名不雜戒。自在戒者。論言隨戒不隨外緣。不爲愛結之所傷礙。名自在戒。言不著戒者。論言於戒不取戒相。不生愛著。名不著戒。智所讚者。持戒清淨。常爲賢聖之所稱讚。名爲智者所讚戒也。言念施者。念行財法無畏施等。

言念天者。依如涅槃。天有三種。一者生天。謂四天王乃至非想。二者淨天。所謂一切三乘賢聖。三第一義天。謂佛果德。是三種中。菩薩但念第一義天。以是究竟所求果故。

依大智論。天有四種。一假號天。亦云名字天。如世人王名爲天王。亦云天子。二者生天。謂四天王乃至非想。三者淨天。謂諸賢聖。四生淨天。以此未來上勝果故。

問曰。佛弟子衆。應念三寶。以何義故。念彼生天。以此自己善業果故。

問曰。生天是凡夫法。何故念之。有人不堪入涅槃故。念彼生天。起行趣求。

『謂三界中受生聖人。是四種中念彼生天及生淨天。』

第四次第

明其次第。佛是究竟所學果德。故先念之。佛由法成。故次念法。法由人行方能到果。故次念僧。依前三寶發起修行。先離十惡。故次念戒。以戒破惡。便能生善。故次行施。依戒依施。能得涅槃。第一

義天。故次念天。

又依龍樹。佛是化主說法之人。故先念佛。依佛說法。故次念法。僧隨佛語能解能行。故次念僧。僧由戒成。故次念戒。以戒破惡便能行施。故次念施。以戒施故。得二果報。所謂生天及生淨天。中品行者得其生天。增上行者得生淨天。故後念天。次第如是。

第五念之所爲

念之所爲有四。一者爲除現在怖畏。如龍樹說。或有惡魔來怖行者。佛即教人修習六念。或有怖畏。念佛即滅。如諸天衆與修羅鬥。心生怖畏。若有憶念帝釋寶幢。怖畏即滅。或有怖畏。念法即滅。如天畏時。憶念帝釋左面天王伊那舍天寶幢即滅。又念右面天王婆樓那天寶幢滅。或有怖畏。念已所修施戒善根及天果報。亦得除滅。

二爲出離生死因果。故修六念。

三爲求佛一切種德。故修六念。

四爲化度一切衆生。故修六念。

六念之義。辨之蟲爾。

（六念義章已完）

大乘佛教史論（續）

范古農譯述

第三章 佛滅後第一世紀之佛教教理

釋尊之所說法，果含蓄大乘之教理耶。滅後第一期所結集，果已有大乘之經典耶。欲解決此問題，則以先檢尋佛在世時弟子——從佛而親聞其說法者之思想為最適當。幸於現今大藏經中，所傳佛在世弟子之著述有四部。此外佛滅第一世紀間所傳之著述有一部。此等皆於其檢尋給與最便者也。先舉其書名於左。

法蘊足論 十二卷 大目乾連造 玄奘三藏譯

集異門足論 二十卷 舍利弗造 玄奘三藏譯

舍利弗阿毘曇論三十卷 曇摩耶舍共曇摩掘多等譯

施設論 上卷 迦旃延子造 法護等譯

已上為佛在世弟子之所造者

識身足論 十六卷 提婆設摩羅漢造 玄奘三藏譯

右為佛滅後第一世紀中所造者

右五書之內。施設論者。僅爲抄譯原書之一部分。故於此譯本中。不能發見含有大乘的分子。然至佛滅後第二世紀有依迦旃延從大眾部分出說假部之傳說。若此施設足論而有全部之傳譯。則於其中必有可以發見含有大乘的分子者。惜今未得全部之譯本耳。法蘊足論。集異門足論二書。雖爲全部之翻譯。於每卷之尾。有說一切有部法蘊足論。說一切有部集異門足論之名。可以定爲有部所傳之書。故於此二書之表面。而發見有露泄大乘的教理者亦甚爲難。然於法蘊足論。往往見有帶大乘的語氣之文字。試舉一例如左。

謂五取蘊。無常轉動。勞倦羸篤。是失壞法。迅速不停。衰朽非恆。不可保信。是變壞法。有增有減。速滅本無而有。有已還無。

佛所說生緣老死。理趣決定。去來今世。有佛無佛。曾無改轉。法性恆然不隱不沒。不傾不動。其理湛然。前聖後聖。同所遊履。是真是實。是諦是如。非妄非虛。非倒非異。

右之文字。其語氣可謂酷似大乘。但以此等文字爲不可以達小乘有部之理趣可也。然檢提婆設摩之識身足論。其第一目乾連蘊之劈頭。有如左云。

沙門目連。作如是說。過去未來無。現在無爲有。

識身足論者。小乘有部主義之書也。右目連之說。乃駁擊者之所提出。卽出自反對者之口。則謂

目連之持說如此，殊足取信。如果目連之說如此，卽目連爲有過未無體之思想者。縱如前所舉法蘊足論有本無而有有已還無之語，意甚寬容，任何說法，皆可得而解說之。然使嚴密而糺其意旨，非亦說示過未無體之義者乎。而過未無體云者，大衆部之根本教理與同時大乘諸教之根本原理也。若然則佛在世之弟子目乾連，已有大乘的思想，其證非確乎其不可拔歟。

次檢舍利弗阿毘曇論，其第二十七卷諸分假心品第七，有說如左。

心性清淨，爲客塵染。凡夫未聞故，不能如實知見，亦無修心。聖人聞故，如實知見，亦有修心。心性清淨，離客塵垢。凡夫未聞故，不能如實知見，亦無修心。聖人聞故，能如實知見，亦有修心。

又在某處有如左言。

無色有色，是法處色。

又第十六非問分道品第十之二云如左。

復次空定六空，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第一義空。何謂內空。如比丘，一切內法，若一處內法，思惟空，知空解空受空，以何義空，以我空，我所亦空，常空，不變易空，如是不放逸觀，得定心住正住，是名內空。何謂外空。如比丘，一切外法，若一處外法，思惟空，知空解空受空，以何義空，以我空，我所亦空，如是不放逸觀，謂得定心住正住，是名外空。云何內外空。如比丘，一切內外

法若一處內外法，思惟空，知空解空受空，以何義空，以我空，我所亦空，如是不放逸觀，得定心住正住，是名內外空。何謂空空，如比丘成就空定行，比丘思惟空，知空解空受空，以何義空，以我空，我所亦空，常空，不變易空，如是不放逸觀，得定心住正住，是名空空。何謂大空，如比丘一切法思惟空，知空解空受空，以何義空，以我空，我所亦空，如是不放逸觀，得定心住正住，是名大空。何謂第一義空，第一謂涅槃，如比丘思惟涅槃空，知空解空受空，以何義空，以我空，我所亦空，常空，不變易空，如是不放逸觀，得定心住正住，是名第一義空。

右第一文所謂心性清淨爲客塵染者，是大衆部之根本教理，而同時亦爲大乘眞如緣起法門之原理也。其次無色界有色之說，是大異小乘有部之說，而亦與大衆部及大乘所唱者甚相似也。最後所出六空，其所謂空者，爲我我所之空，則雖似未全脫小乘之域，而亦頗與天台所謂共般若之法門相似也。且如六空之名稱，與在龍樹菩薩所說之十八空中者完全相同，誠其如此，則此舍利弗毘曇者，謂之大小二乘兼含之論可也。道標序而嘆之曰：

序分（指論第二十五諸分遍品已下）者，遠述因緣以彰性空，性空彰則反迷至矣，乃至四體圓足，二諦（眞俗）義備，故稱無比法也，乃至斯誠有部之永塗，大乘之靡趣，先達之所宗，後進之可仰。

云云。良有以哉。然則佛在世時之弟子如舍利弗者。既有大乘的思想。明如皦日。非亦不可誑耶。或者曰。舍利弗毘曇論。非舍利弗自撰。係弟子之所集錄者。舍利弗之自撰者。爲集異門足論。此論毫不含自性清淨心等之意趣。由此觀之。謂毘曇論者。恐係大眾部徒之所傳。卽於口誦傳授之際。攙入自家之教義。可也。此等考慮。雖非極無理由。而不可以律集異門足論。何則。集異門足論。如前所云。明明爲有部之所傳。且爲舍利弗所造。然其實亦非自撰之書。要與毘曇論爲後弟子之所集錄者同。如俱舍稽古所論。稽古有云。

一世尊命舍利子說法。於是廣纂法要垂教於後世。長舍衆集經十上經是也。門人繫以之釋。爲阿毘達摩。今集異門足論是也。學者不知。以爲集異門足論。舍利子自撰者。陋矣。題言舍利子說。且引目連法蘊。可以見已。其成於門人之手。昭昭焉。一者

可以見矣。復次舍利弗毘曇論。雖爲大眾部所傳。而其所謂自性清淨心等語。不必視爲其教徒之所攙入。何則。如前所云。目乾連有大乘的思想。既有確證。豈可於舍利弗而斷定其爲獨無之者乎。且檢四阿含經。於自性清淨之語。雖不能明白發見。然其含有大眾部及大乘教之意趣之文字。頗見其多。請於此取其文而示之。雜阿含經第九云。

云何名爲世間空。佛告三彌離提。眼空。常恆不變易空。我所空。所以者何。此性自爾。若色眼識

眼觸、眼觸因緣生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亦空。當恆不變易法空，我所空。所以者何？此性自爾。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是名空世間法。

又經第十云。

觀色如聚沫。受如水上泡。想如春時燄。諸行如芭蕉。諸識法如幻。

又經第十一云。

諸行如幻如炎。剎那時頃盡朽。不實來實去。

別譯雜阿含經第一云。

名色中生相，謂爲真實有。當知如斯人，是名屬死徑。若識於名色，本空无有性。是名尊敬佛，永離於諸趣。

又前經第八云。

若有比丘，深修禪定，觀彼大地，悉皆虛僞，都不見有。真實地想。水火風種，及四无色，此世他世，日月星辰，識知見聞，推求覺觀，心意境界，及以於彼智不及處，亦復如是。皆悉虛僞，无有實法。但以假號因緣和合，有種種名，觀斯空寂，不見有法及非法。

（未完）



講

說



學佛因緣論

英國佛教雜誌主筆馬治原著

黃茂林譯

近日世界各國人民皈依佛教者時有所聞。且有更進一步出家爲僧者。錫蘭某寺除當地僧人外。現有美人英人法人德人波蘭人葡人日人印人及西藏人。皆穿黃衣爲比丘者。此種從他教改信佛教者。以數目而論。雖不甚多。但有二點極宜注意。(一)其人信教。乃出於自動。由個人自己研究結果而入佛。與佛教宣傳無關。且其人多屬社會智識階級。入佛動機。在求真理。與迷信的感情安慰無涉。既不爲名利恭敬而發心。且因信佛之故。受社會歧視。物質上反受損失。(二)對於佛教教理心悅誠服。因種種理由。不便宣佈自己。是佛教徒者。其數更多。較之公然自認爲佛教徒者。其數爲一與十比。

佛教團體。各處皆有。就歐洲而論。各國首都。幾無一不有佛教會。如倫敦則有兩所。宣傳佛法之機關。該處且行將建築一佛寺。巴黎之佛寺。則現在計畫中。試問現在其他宗教。有若佛教如斯之受人注意者乎。

從他教而改信佛教者。以耶教徒爲最多。印度教徒次之。余友某君。耶教牧師也。其人信輪迴之說。曾鄭重對作者曰。歐美佛教徒。大抵前生曾皈依三寶者也。

佛教在歐美日見發展。奉耶穌正教者。皆以爲憂。天主教則視佛教與通幽教爲二大敵。對於佛教作種種反對宣傳。其他耶教各派頑固者流。亦作種種運動以排佛。大抵因科學發明之故。世人有相當之覺悟。故對於佛法生信仰心。科學雖有不澈底處。但亦有優點。即無微不至。科學崇拜真理之精神。影響宗教界甚大。至於陳舊之宗教信條。則更受

打擊。因民智發展之故也。天主教既採種種隱秘手段以趨向「革新主義」而耶教聖經因受考據學家研究結果之影響，其地位大非昔比矣。

世人既不自從無理之信條，則無訪求真理之心趨向佛法，俾脚立實地，不為他人思想所轉，亦固然也。

近代是科學化時代，前既言之矣，而佛教則殊勝的科學化宗教也。科學所發明者，既未曾與佛法教理違背，亦不能與佛法教理違背也。何以故？蓋佛法未有背乎理性之信條，未有強人盲從之教理故也。自己未親證者，佛法不許執以為是。佛法勸人不可依他作解，不能單獨倚賴信仰。佛教徒之格言，乃「事事物物，加以試驗」。佛法乃注重親證之宗教。唯親證乃能有進步，唯親證乃能真知。此佛法之所以盛水不漏，此佛法之所以高超一切其他宗教也。（中略）科學研究結果之趨向，漸漸證明「一切有情本無差別」。而佛法全體所建立之基礎，亦即在此點也。斯賓塞爾曰：宇宙之間，無一物孤立，其先見之明，可謂遠在科學家之前。恩斯坦

之相對論，自謂世界中實在了解其相對學說者不過三人。恩斯坦此言，固以談諧出之。但佛法教徒之能心領神會恩斯坦之根本觀念者，便知其學說與上文之宇宙真理，實殊途而同歸也。

佛法謂一切衆生本無差別，故最大邪見，則為人我執。（中略）佛法「無我」名詞，在平常日用中應用之，即不自私自利，利物濟人而已。佛法重實際，故非行不可。大乘以利他為最重要，其最大意旨，在證入菩薩智地。

菩薩者何？能常常依此一切衆生本無差別道理而修者，是也。能常常以利他為宗旨，捨虛妄不實之「小我」，而取普遍一切有情之「大我」者是也。菩薩義為覺有情。覺者非心中思量分別之覺，乃菩提之覺，無我無人，包含大智大慈大悲而言者也。蓋菩薩之我念早已消滅於如實大智海中矣。

吾人能如是修行，則舉心動念，所作所為，不致誤入邪途。而世界苦惱，藉此可以減小，所謂救世者，即此是矣。非若耶教

徒所謂代人受罪、始名救世主也。以偉大願力作社會中堅、爲人類服務、非救世而何。

佛教者真普遍一切之宗教也。凡宗教之精義、佛教皆具有之。其淺處兒童可以起行、其深處非大丈夫不能成辦。由最低之優婆塞至近涅槃城之阿羅漢與乎捨涅槃不居長行菩薩道以普濟衆生之菩薩、佛法一一皆有以資助之。佛法之最高點、在乎菩薩捨涅槃而不入。是則較證涅槃爲尤難能可貴者也（中略）

至此而何故學佛一問題、可得下列答案焉。因佛法乃理性的宗教也。因佛法教人非親證不可不強人徒以信仰力而盲從其信條者也。因佛法所根據者不在乎物質上的事件、物質上的事件、現在似乎真、將來可以證明爲虛偽無實用的價值也。因佛法以戒行爲重、不以盲從爲重、最高之戒行、卽利他主義也。因佛法以宇宙爲法的表示（卽受因果律支配）非偶然而成、或一時任性者所造成者也。因佛法以善爲終點、而此終點、人人皆可穩達之、個人

講說 學佛因緣論 以佛法爲生活

前途命運、全在自己掌握中、非他人外力之所得而干涉或阻撓者也。

綜上理由、凡不滿意其他宗教之無理性的信條、而欲另尋一導師、以安身立命者、佛法誠其人之福音矣。吾人謹告之曰、請諦聽佛說、佛乃無上覺者、凡佛所說皆佛自證境界、從無限無盡大慈大悲心中、爲衆生說苦集滅道四聖諦、說法四十五年、言行一致、爲佛教徒作一偉大師表。佛所說法、乃人類唯一之需要品。佛所說法、求之不得者甚多。佛所說法、能令世界離苦得樂、常住如實道理中也。

以佛法爲生活

古農講

▲健全的生活

▲光明自在的生活

「以佛法爲生活」這一句話、是怎樣說法呢。分開來講。「生活」是什麼呢。就是我們在世界過日子的意思。世界上的人、品類不一。所以他們的「生活」狀態、也不相同。有的是安逸底。有的是勞苦底。有的是勞力底。有的是勞心

底有的是快活底。有的是憂愁底。他們的「生活」狀態雖則不同。但是他們的目的。總不外是要個人得幸福。要子孫得幸福。或是要羣衆得幸福。再觀察他們用什麼來做「生活」的工具呢。總不外技能。知識和道德的三件。但是因為他們的心量過於狹小。極其偏私。所以他們的技能也不能發展。知識也不能擴充。並且道德也不能高尚了。用這樣淺薄卑劣的技能。知識和道德做工具。那裏能夠有普遍的設施和美滿的效果。個人的幸福恐怕難以得到。何況子孫的幸福及羣衆的幸福呢。即使個人的幸福一時得到了。可是人家的幸福又把你障礙了。甚至於簡直侵奪人家的幸福。來做自己的幸福了。這種「生活」無以名之。名之曰「不健全的生活」。

「佛法」是什麼呢。就是先知先覺的人。所以詔示後知後覺的一種學說。和工作。這種學說是發明宇宙的真相。人生的實際。這種工作是造成高尚的人格。美滿的環境。因為他的根據是在寬大和平等的心地上。有超勝於世間一般的。

四

所以他的能力是雄厚的。智慧是廣大的。道德是優越的。使能夠成就自他兼利的設施。和今後均益的效果。

「以佛法為生活」是怎樣的說法。簡單的一句。就是用「佛法」來做「生活」的工具。這種「生活」是以利濟他人的「生活」為自己的「生活」。其目的先在要羣衆得幸福。羣衆得了幸福。自然自己和子孫的幸福也可以得到了。即使個人的幸福一時不能得到。但在大家有了幸福的時候。這環境上就沒有妨害的現象。祇有互助的現象。那裏個人還得不到幸福呢。所以這種「生活」可以名之曰「健全的生活」。

這種「健全的生活」在「佛法」的八正道裏稱之為「正業」。今且略舉其目。

(一) 報四恩。一報父母養育的恩。二報師長教護的恩。三報羣衆扶助的恩。四報三寶(佛法僧)攝受的恩。

(二) 守五戒。一不殺害。二不偷盜。三不邪淫。四不妄語。

五不飲酒。

(三)行六度——布施度。損己利人。二持戒度。不造諸惡。

三忍辱度。不辭勞怨。四精進度。見義勇爲。樂善不倦。

五禪定度。調伏身心。不使放逸。六智慧度。廣學多聞。

通達一切。

現在的世界。弱肉強食。災害並至。人生其間。大可怖畏。假使不具「佛法」的眼光。誰也不被他惶恐迷惑的。不得「佛法」的手段。誰也不被他壓迫圍困的。祇有用這大雄大智大慈悲的「佛法」來做「生活」的工具。方可以犧牲一切。建設一切。勇猛精勤。度人度己。在那黑闇恐怖的世界。過他「光明自在的生活」。

太虛大師在長沙中山堂

之演講

大圓衆月莘野合記

(一)緒論

太虛早幾年曾到湖南講過幾次佛學。而此次却比昔年大

講說 以佛法爲生活 太虛大師在長沙中山堂之演講

五

不同了。爲甚麼呢。因現在的湖南。已是用三民主義所建設的新湖南了。而且此講堂。即是紀念中山先生的中山堂。在此講演佛學。很有人視以爲奇怪的。但是並不奇怪。因佛學不是消極的。不是迷信的。剛才何主席已經說明。而佛學以智慧與慈悲爲要素。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裏頭。亦經說過。「研究佛學足補科學之偏」。科學是理智的。但科學是將物類作分析的研究。而於統括的理智。猶未充足。而佛學能補助之。這是佛學之智慧方面。至於佛學之慈悲方面。是與中山先生的救國救世主義。很相符的。所以中山先生。也曾說佛教是救世之仁的一句話。這智慧與慈悲。乃爲佛學裏面的兩種要素。而中山先生。皆提出來講過。這樣看來。在此新湖南的中山堂中。講演佛學。不獨不相背馳。而且是很相宜的。再者佛學是爲衆生謀利益的。三民主義是爲民衆謀利益的。民者中華民國的國民。亦爲世界上一切有組織的人民。故三民主義。又稱爲救國主義。亦叫做大同主義。在爲衆生謀利益的佛學。範圍較寬廣些。但從切近的來講。亦是

爲人生謀利益的救人主義，使世界上一切人類，都得到安甯快樂。依照三民主義所講，爲愛人而革命的意思，是很相融洽的，所以又可稱佛學爲三民主義的究竟。三民主義是佛學的實行，但研究甚麼是佛學呢？所以今日要來一研究「甚麼是佛學。」在研究之先，更當略一解釋普通對於佛學的誤會。在中國三四十年來，受了外國的壓迫和摧殘，激生出一種愛國心，這個愛國心，是很好的，但是憑感情，不憑理智，便說佛教是印度的，印度是亡了國的，故對於佛教，不當信仰，這是錯誤的。因爲印度亡國的緣故，乃由印度有一種最古的婆羅門教，後來佛教興起，經過一千五百年後，這個古婆羅門教，又盛興了。其時佛教衰落，即弄得印度四分五裂，成了婆羅門教的印度，不復是佛教的印度。從此講來，當知印度亡國的原因，不獨與佛教毫無關係，且因不信佛教而亡的。復次，凡革命的過程上，必先經過破壞，破壞是將一切不好的事物，都要掃去的，乃能將好的建設起來。在佛教裏面，對於世俗人的謬見邪執，有很嚴格的批評，此即是

思想界革命的破壞。但是爲建設而破壞的，是要造成一個清淨莊嚴之極樂世界，是要發達人生，已至於很圓滿的。從此可以知道佛學不是厭世的，不是消極的，不是非倫理的，不是非人生的。如果未曾知道這點，那就是誤會了。再次，向來在中國是以寺院僧尼代表佛教的，但佛教的真精神，其實不然。若到暹羅日本去一看，就可以知道日本有三千五百萬佛教徒，暹羅全國人民，都是佛教徒。但寺僧都不滿十萬人，可見不能單以寺僧代表佛教的。但中國因爲先有中國的儒家文化，所以不須更謀全國在家佛教徒之組織。但現在的中國，那就與前不同了。應以爲衆生謀利益，佛教是爲我們革命民衆的道德標準了。復次，是受過新教育的人，因我國普通人，有多數以燒香點燭，設像求福等事，以爲信仰佛教之表示的。殊不知佛教是真正的無神主義，在佛陀，不過是我們的導師，我們的先覺，我們一個先覺，使我們發揮本有之覺悟的可能性，也來成佛，我們所以才崇拜他。對於神鬼，不過是六道中之一，很可憐憫的，應當要去救濟

他的所以佛學最大宗旨是破迷以成覺悟的。上來所講，還沒有論到佛學的正題，只好算作一段緒論。

(二) 佛學的本質

「佛學的本質」就是說明佛學的本身是個甚麼東西，先把「佛」的意義來解釋一下。「佛」應云佛陀，或云「浮圖」和「浮屠」這是印度的音，在中國叫做覺者。「者」是一個代名詞，就是人人皆有覺悟，人人皆可成佛，凡能對於宇宙人生的真理得正當了解者，皆可稱他叫做覺者。如平常稱有學問的人叫做「學者」一樣，這有一種是要大家注意的。這個「佛」並非一個造物主，又不是主宰人生的神，不過是對於全宇宙一個大覺悟的人罷了。但此覺悟須是正覺，如人雖有覺悟而不正當，亦不為佛。雖得了正覺而未能普徧，亦不得為佛。故此「佛」字之完全譯義，應當稱為「正徧覺者」。然此正而且徧的限量，到底是個甚麼樣子，這個正當普徧的樣子，是無限量的，是無上的，怎麼呢？譬如此講堂的電燈，算是很多的支數，光照滿堂，但是或再

加數十百支光，乃至千萬支光，這個光量仍可以儘加的，在佛陀之智光已達極點，無可增加的，故又稱為「無上正徧覺者」。對於人生宇宙事事的真理，無一不覺知的，但是這樣的佛陀，究竟有否其人，抑是懸空的理想呢？此則從世界人類的歷史考察起來，是確有其人的，這人姓釋迦，號牟尼，中外史籍裏面很有詳細的記載，可去查考的。然他從甚麼樣成佛的呢？約言其動機有二種：釋迦牟尼少年為太子的時候，生活當然是很榮貴的，但是他有一天到了鄉間草野，見人於酷暑中耕田甚苦，且見農人在田中鋤出的蟲，有鋤死而紛骨碎身的，有受傷痛躍而未死的，同時即遭空中飛鳥來吞啄的，如是就感覺到人及衆生的生活，太不完善了，世界有情，都是互相殘害的，但願自己之命而殺他人之命，他見此自然的現相，心中就悲痛的不得了。總要想個方法去解脫那自然現相中悲痛，又有一天見個老人病者死屍，他就更感得人之生存，均免不却老病死，縱各各千方百計去殺害他人生活自己，而結果各各的自己，仍不能永久生

存終不過苟延殘喘罷了。人生如此，尙有何趣味。這個發見，可以爲做人及立國的道德標準，因爲現在世界上之帝國主義軍閥淫威，只講侵略他人以圖其強富，此種建築在他，人痛苦上之快樂，卽易爲革命民衆打倒剷除，然自其被打倒剷除之原因，皆是自作自受的，所以釋迦牟尼一見此種現相，更感覺須急謀出路，由是乃棄了富貴的家國，做平民的生活以求學修禪。乃至成了佛的時候，卽說明宇宙事事物物的真相，使一切人們大家都知道，這是佛學的本質了。然此所謂講明者約分四段：（1）有情無始緣起事，有情者卽有生命的生物，唯物論以生命之原始爲物質的，神造說者以生命之原始爲神造的，其實不然，假使問物質誰造的，神是誰造的，均仍不能解答，則仍必歸之於無始，故佛學直從有情生命而曰無始，然顯現其生命者，須有藉乎緣，緣卽是合乎生命顯現的關係條件。（2）諸法惟識變現事，佛學以萬事萬物之事理曰法，但這一切事理，悉是唯識所變現，唯識變卽是事，唯識現卽是理，這識有眼耳鼻舌身意

等八種，而以阿賴耶識爲根本，萬法約分二端，卽「個別事」與「共通理」。常人知識上只有錯或不錯之共通理，至於個別事則非佛學的現量智不能證明了。（3）人生無我所顯真理，由前明白了有情無始緣起，在佛學上卽名人生無我，謂人生之現起，由多緣會合而組織成功的，如化學謂十四種元素，生理學家謂生理機關及細胞組成，佛學所謂五蘊四大三十六物合會而成，且成人時則刹那變化，念念生滅，如旋火輪，連續不斷，知生時已早滅，未生在未來，此中無有我可言，故云無我，如化學謂十四元素或細胞等，在呼吸之間已轉變無量，知吸進來之元素時，已早呼出，在此呼吸相通的元素中，覺我了不可得。若元素是我，則元素遍宇宙，全宇宙皆是我，不是，則全宇宙皆不是我，那末我究竟是甚麼呢？就是前頭說無始緣起，明白他是緣起的，無始無終的，這就是所顯真理。（4）宇宙無實所顯真理，實有自體曰實，宇宙萬法，在事實上皆唯識變現，而實事不是吾們平常人所知得到的，不是思想言語可以表現的，一落思想

言語，即合於論理的範圍，如曰杯子，則全世界所有之杯皆包在其內，只是人心上共同之理——全宇宙的事是惟識變，識變則無實體存在，往往有一般人，追求他的第一因，終不得結果，今明白是衆緣而成，即衆緣亦不可追上上推之無始，下下追之無終，即當下一刹那，明他是依衆緣起，即是所顯的真理，即成無障礙的法界，一微塵遍全宇宙，全宇宙攝於一微塵，若覺悟到此，即證得大自由大平等的大安樂。

(三) 佛學的方法

前已說明人生宇宙的實事真理，但此不是平常人能夠證得到的，要證得到，必要一種方法，此方法就是覺者示我們從人至佛的方法，約有三種。

第一種是戒——依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

第二種是定——世間定——三乘定——大乘定

第三種是慧——聞所成慧——思所成慧——修所成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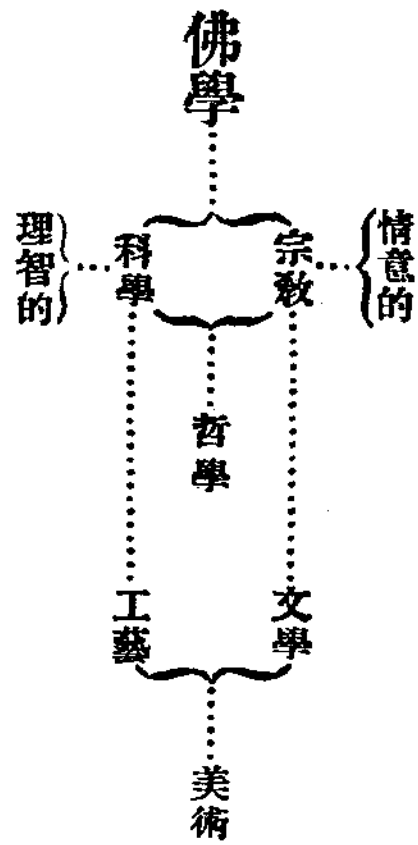
第一二種是行爲的訓練，害他則自他俱害，利他則自他俱利，依此善惡的標準而爲訓練，害他即惡，利他即善，佛學要

講 說 太虛大師在長沙中山堂之演講

止一切惡，作一切善，善的行爲作得精熟時，即有一種定，由依戒律而成功的，用他來訓練心理之深隱處，如一個人在行爲看去，雖是很好，其實他心上不知有多少妄動，吾們稍靜下來就覺到了，定是心力的集中統一，第一是行爲派的心理學，第二是潛意識的心理學。至於慧的，第三種是根據覺者的心理變，自心爲佛心，要聞經思義，修行常時訓練，由低而高，中間經過——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的五十重階級，始得到佛的地位，成佛以後，即覺到人生宇宙的事實真理，幻即說幻，真即說真，不增不減，如量而說，如實而說，但佛學在注重自己去實行，去經驗，不是說說就算了事，覺者示我們從人至佛的方法，大概如是。

(四) 佛學的應用

佛學本質我們已知是全善全美的，拿來放到人間，發生甚麼關係呢。



佛學可說是宗教是科學是哲學，非宗教非科學非哲學，宗教皆非佛學，皆非佛學，但佛學是包括宗教科學而又為宗教者所不能及的。

(二) 佛學與政治及社會——大同社會的宇宙觀——共和政治的人生觀——

佛教明一切衆生皆有佛性，要發大悲心菩薩行爲一切衆生的公僕，故是共和政治人生觀，佛教是主伴圓明海印炳現，以個人爲世界單純之份子，以世界爲個人直接的團體，一卽一切，一切卽一，法界緣起，一人之善惡，則影響於全宇宙，這就是大同社會的宇宙觀。

(五) 怎樣研究佛學

佛學的內容大概有四項：(一) 教的研究，(1) 法物之蒐集，(2) 史材之編考，(3) 經典之校訂——現有三系，(4) 圖書之纂譯，(二) 理的研究——卽依教所成之思想，(1) 印度二十小乘學派，(2) 印度三種大乘學派，(3) 中華綜合學派，(4) 歐美新研究派，(三) 行——卽實行，(1) 戒律——通——菩薩戒別——七衆戒，(2) 大小乘各種禪觀，(3) 真言——一印一明或無量印無量明——明卽是咒，(4) 淨土——極樂淨土或知足天的彌勒淨土，(四) 果，(1) 信果——由明教理而生信，由信而皈依佛法僧，(2) 德果——由受持戒律，有德爲衆所歸，(3) 定果——由修習禪觀而得，(4) 慧果——亦修習禪觀所得之果，第(1) 屬信衆，第(2) 屬僧衆，第(3) 屬三乘的賢衆，第(4) 屬三乘聖衆及佛，由教理而起行，由行而證佛果，佛學研究的次第，略說如是。

問 答

諦老法師圓覺經金剛藏

章問答三則

問曰。一切衆生本來是佛。何故復有一切無明。

答曰。欲解決金剛藏菩薩問題。須先了知諸佛衆生皆具性修二德。並具有性修善惡。始能了解。言性德本具者。清淨法身佛也。修德圓成者。妙極法身佛也。問者云衆生本來是佛。指清淨法身佛也。此佛衆生性德本具。故稱本來是佛。夫性德具有善惡二性。衆生但有性德。而無修德。性德隨緣。爲受惡法所熏。起於性惡。故有無明。無明者。卽性惡也。亦名理毒。此衆生但有清淨法身佛。而無妙極法身佛也。知此。始知修德不可少。

問曰。若諸無明衆生本有。何因緣故。如來復說本來成佛。

問 答 諦老法師圓覺金剛藏章問答三則

答曰。若直就心體而言。絕待無外。離過絕非。本無覺與不覺。故曰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了無所得。是故若論性德。衆生本無無明。何以故無明無性故。既稱無性。卽是體空。安得說衆生本有耶。衆生雖具性惡。若無修惡重起。性惡融通。法爾攝在性善之中。故佛說衆生本來是佛也。

問曰。十方衆生。本成佛道。後起無明。一切如來。何時復生一切煩惱。

答曰。衆生但有性德。未起修德。故性德中之性惡。受修惡之所熏。隨修惡之緣。起於無明。一切如來。有性德。亦有修德。以修德有功。性德圓顯。而清淨法身佛。已成爲妙極法身佛。又名智慧佛也。既有智慧之明。卽無無明之暗。故不復生一切煩惱也。故說銷金一喻云。譬如銷金鑛。金非銷故。有意顯金。是本來有之。喻性德本有佛也。雖復本來金終

答孫月人居士問十二則

以銷成就。意喻清淨法身佛。性德雖具。妙極法身佛。須假修德圓成。一成真金體。不復重爲鑛喻。既成妙極法身佛。斷無復生煩惱之理。具見性修二德。決定不可偏廢者也。

答孫月人居士問十二則 古農

問曰。法身佛化身佛與受用身。爲一爲異。攝大乘論似說法身佛非化身與受用身。受用身非法身與變化身。化身佛亦非法身佛亦非法身與受用身。然則釋迦佛非法身佛亦非菩薩所見之受用身耶。受用身與法身佛亦非釋迦佛耶。

答曰。法身受用身變化佛。非一非異。三身相用不同。故非一。其體是同。故非異。攝大乘論云。受用身者。謂依法身種種諸佛衆會所顯清淨佛土。大乘法樂爲所受。故變化身者。亦依法身。從觀史多天宮現沒。乃至入大涅槃。故既云依法身。即是以法身爲體之義也。從體起用。體同用異。至論後明受用身非即自性身。變化身非即自性身者。即顯體不變而用隨緣。不變隨緣。相不同也。又三身同異。以喻譬

之月光遍照。法身佛也。天上之月。受用身佛也。水中之月。變化身佛也。法身名毘盧遮那。受用身又名報身。名盧舍那。變化身名釋迦牟尼。名異實同。子何疑焉。

問曰。種姓何以分五。何故分爲五種。五種有何分別。無種姓永遠不得變爲如來種姓耶。

答曰。五種姓者。一菩薩種姓。二緣覺種姓。三聲聞種姓。此三爲定姓。四不定種姓。此有四類。一善緣不定。二善聲不定。三緣聲不定。四善緣聲不定。五無姓種姓。謂無上四種姓者。菩薩爲因。如來爲果。故菩薩種姓即是如來種姓。無姓之人不但無菩薩種姓。且無緣聲種姓。即是定姓。凡夫安能變爲如來種姓耶。相宗據法相差別之理。既有定姓。即有不定姓。亦既有有姓。必有無姓。非若法性宗所談一切衆生皆有佛性也。

問曰。或謂無爲真如法性。衆生與佛皆有。有爲無漏佛種。凡夫缺如。未知此說是耶非耶。爲權爲實。

答曰。無爲平等。放生佛一如。有爲差別。放生佛具缺有異。此

說是而無非、實而非權。

問曰、真言宗之即身成佛、爲名字成佛之理佛耶、抑究竟成佛之事佛耶。

答曰、真言宗以生佛三密相應、故得即身成佛。三密是事而非理、所成之佛乃觀行即佛以上者。不必是究竟即而亦超越名字即矣。

問曰、天台宗之一乘教、爲名字成佛耶、抑究竟成佛耶、法相宗之三乘教爲無種姓與二乘種姓、永遠不得變爲如來種姓耶、抑一生如來家即成如來種姓耶。

答曰、問者於台相兩宗之法相、似未了然、故爾糾紛。今爲分別如下、台宗圓教明六即佛義、即所以完成一乘義也。六即者、理即名字即觀行即相似即分證即究竟即、分六即而同名爲佛、故曰一佛乘耳。但即佛而猶分六、則於一乘之中、自分階位不可濫也。法相宗之三乘爲聲聞緣覺菩薩而分定不定種姓四類、其中定姓二乘與無姓人皆無成佛之分、生如來家即爲菩薩種姓、當然可以成佛、但種

問 答 答孫月人居士問十二則

姓法爾如是、無轉變之理、安得云一生即成佛耶。

問曰、異熟果、種子異因而熟、得果適反、此何故耶、請開示異熟業力之理。

答曰、因是善惡果、乃無記、此爲異熟。無記者、非善非惡、亦即可善可惡、非適反也。至異熟業力之理、蓋以善惡力強、故於生善惡自類果外、尚有餘力生無記異類之果、（猶影外之餘光、製造之副產）無記力弱、但生自類果耳。

問曰、或謂種子之成現行、各有自種、無有雜亂、造色有造色、自種不得互變、相分見分尙且如是、否則相分能見、椅桌有識矣、燃燭發火、非燭生火、火有自種、燭不過一引發開導之緣耳、但有自種、不得轉變、失之於多元、幾與多元哲學及羅素單子論等、安得曰唯心所造、唯識所變耶、若說心俱根身器界九地六道潛種、幻影一待因緣引發、即現一切根界、（指根身器界）則與唯心唯識之理適成、未

知此說、合真理否。

答曰、阿賴耶識、又名一切種識、有漏法種識中具足、無漏法

種亦不離識。故種子雖多，唯識之義，依然成立。種子云者，但是生果功能，言用非言體，故與彼多元哲學不同也。

問曰：法界是否十八界之法塵，是則意之作用矣。一精神世界歟，抑法界亦可包括吾人之色身，是則色身為法界中物，人類亦為法界一分矣。孰是孰非，二可圓通否耶。

答曰：法界一名，具廣狹二義。十八界中，眼界所對之法界是狹義，一心所攝之法界為廣義。眼界所對，但是心法及遍計色，故為狹義。一心所攝總該萬有，故為廣義。經云：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是則阿賴耶識亦具法界義矣。然則小乘唯言意識，故但有狹義法界。大乘建立藏識，故兼有廣義法界。各有所是，圓通與否，不待辯矣。

問曰：真如法性之界說 (definition or rule) 若何，請用最正確之界說說明之。

答曰：法性者一切事物之本體也。一切物事之本體，離虛妄相，故曰真。不可變壞，故曰如。唯識三性中之圓成實性亦

即此真如法性之注脚。法性賅一切法，故曰圓。性非變壞，故成就。性離虛妄，故曰實。

問曰：華嚴經常有他方世界如來涅槃之文。凡智意謂人間有涅槃圓寂之事，法界聖衆亦有見如來涅槃耶。然則涅槃後如來之心（格言靈魂，相當八識四智）去在何處耶。抑他佛與法身菩薩見其涅槃，涅槃之佛亦由此自覺其無身矣耶。俟後任運變化再有耶。

答曰：涅槃乃斷果之名，其義甚多。如金光明最勝王經如來壽量品所說：如來涅槃，為無住涅槃。不住生死，異凡夫不住涅槃。異二乘，具二不住，故曰無住。此乃如來不思議解脫境界，勿可以凡情測度也。

問曰：識神之說若何，有無缺點，證真之相（三昧）若何。

答曰：阿賴耶識為第七意識所執，妄認為我，此識神之說也。此神字即當我義，尚可。若真空觀（三昧）成就時，則顯我空真如而第七識轉為平等性智，此證真之相。

問曰：真如之學說如何，其相若何，其體性若何。

答曰。大乘起信論說真如之體相用最顯。請檢閱之。

答某居士問一則

古農

問曰。楞嚴經見見之時。見非是見。見猶離見。見不能及。何義請簡明釋之。

答曰。所問四句。經中自有注脚。且如經云。覺所覺。覺非覺。中此實見見。云何復名覺聞知見。試解此四句以釋彼四句可也。第一句第一覺字。爲本覺明心之能覺。卽見見之上一見字也。所覺者。爲見所緣。卽見見之下一見字也。蓋以覺明照見能緣所緣之妄見者。爲見見。故曰此實見見也。第二句覺字。同第一句第一覺字解。卽見非是見。見猶離見。見不能及。三句之首見字也。非皆中者。不墮於所覺。皆中卽非是見。及猶離見之義也。旣此覺明之見。猶離於見所緣。皆之妄見。而爲妄見之所不能及。故曰云何復名覺聞知見。言不可以覺聞知見例之也。總之此四句。佛就尋常能見所見。別示覺照之見。猶於生滅心中。指示不生滅心也。

問 答 答某居士問一則 答某居士問三則

答某居士問三則

古農

問曰。法華所說佛說法時。有十二小劫不起於座。二十小劫三十小劫不起於座。至五十小劫默然而坐。滿六十小劫不起於座。聽衆亦然。照其數而計之。佛縱能常住。而四衆安能坐數萬千年之久乎。若作開權寓言。單說二十劫三十劫足矣。何以有五十六十分數。且六十復加以滿字。法華是顯實之經。諒不至於虛談於滿字。當別有精義。解經者求其義而不得。謂縮劫於時。未免臆斷。若劫可作時。經但談時。何必說劫以惑人乎。卽或以時論。衆生不能不飲食。不便利。而飲便安能至六十時之久乎。又謂如來神力所持。如摩詰經謂縮一時爲七日。卽以此計之。聽衆亦不能久坐如此。且詰經是寓言。法華是顯實。意義不同。請詳開示。

答曰。法華一經。咸是妙法。妙名不可思議。經中所舉。原不可以凡情知見論斷之也。劫長時短。佛聖生凡。本是權說。法華旣於權說之中。開示實義。解之者苟仍滯於權。安能相

五

應佛無妄語。言言是實。卽維摩居士亦是古佛再來。其所言說。皆從實相中流出。豈同世書莊生寓言哉。來問云云。正經所謂止止不須說。我法妙難思矣。然則宜如何理會也。則經云。諸佛隨宜說法。意趣難解。汝等當信佛之所說。言不虛妄。

問曰。又經言。若善男子善女人。能行五無間者。不入無擇地獄。而解經者均以五無間作五逆。卽梵網戒品亦作五逆。與本經相悖。請開示。

答曰。五無間作五逆。解不誤。但此言不入地獄。義若相悖。須知此之五逆。乃是性惡法門。所謂一弑無明父。二弑貪愛母。三以證無生無不生爲弑阿羅漢。四以消五陰聚入解脫道爲破和合僧。五以滅無明衣露正覺體爲出佛身血也。

問曰。又四果十地十信十迴向楞嚴與止觀所論不同。以何說爲是。

答曰。四果本藏教位名。不同者借位以明當教義也。至十地

六
等本別教位。楞嚴則借別明圓。止觀則用釋別別。故不同也。

編者啓事

本欄內最後答問兩起。問者原信遺失。故姓氏莫考。但稱某君。請予原諒。如問者見後。仍請函告姓氏。及詳細住址。以便將本期林刊奉酬也。

傳記

興慈法師自序

興慈名悟雲、號觀月、又號瞻風子。浙江新昌陳氏子。祖洎父母三叔父姊及余三代八人俱出家焉。初因兩叔父嘗遇天台山僧說道因緣、輒共厭世、遂潛逃入天台山彩雲菴出家爲僧。先祖及父尋踪至山、果在焉。其山茅蓬百餘所、俱多真心修道、見者自然生信。復聞諸禪老宿、說及世間諸法如幻不實、出世之道永超生死。先祖及父、非獨不追、卽同發心爲道焉。既歸、遂戒葷酒。既而祖父洎小叔父同入山薙髮。時祖父年已六十矣。然先父發心激切、猶爲家累、中心鬱鬱。又登山燒香禮佛、及以省親、旋至國清伽藍聖像前、至誠拜禱、夜夢在殿有一小孩如二三歲、延入父膝、喜而抱之、覺而身心怡悅。回家未幾卽生余焉。至四歲、胞姊八歲、父母問之、答以決志爲尼。是以隨母入庵。母出家名常光、姊禮母爲師名能

持。余隨母育。父則上山投下方廣寺薙染、名了空字昭禪。於上方廣寺因助老人授具。既而聞經禮誦、勤苦殷殷。余七歲父携入山、復就讀書三年。又有中方廣寺、在上下寺間、亦名曇花亭。以澗水流石窪翻起、儼若曇華盛開、雖旱不竭、故名。有石梁橋在焉、爲五百羅漢應真之處。浙東之名勝也。光緒十五年、寺遭回祿、父重創殿宇、兼修下寺。於數年間、不憚勞苦、而二寺得復煥然。余年十四、從父落髮。十五受具。足戒於國清從鏡老人。二十一初就聽經、卽延同遠老法師於中寺講楞嚴。嗣後聽講者數載。二十七就本山高明寺開講金剛經。寺爲隋智者大師遇風翻淨名經至此、因開山也。故有翻經堂。及後幽溪大師建楞嚴壇、故址尙在。三十三於蘇之北塔寺講法華經。自後年皆數處赴請講演。兼復造中下二寺殿宇、及四十四於滬創法藏寺。迄今庚午年五十矣。總是數

他珍寶。况根鈍口訥。障重意懈。有何利益者哉。噫。先輩七人。出家道業俱殷。臨終皆善。余則濫廁僧倫。一無所進。愧甚愧甚。既蒙垂詢。因并述先人入道因緣。以呈覽焉。

蔣特生傳 錄中國鹽政史

蔣特生。以字行。四川簡陽人。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歷任川軍副官長。參謀長。團長等職。并代理第五師師長。九年。因勞退休。嗣後任各軍軍職。晉級中將。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軍保荐川北運副。到任後。鑒於川北鹽政之廢。皆由場官隨時更易。因力矯其非。考核舊有僚屬之能者。皆留任。不肯位置私人。有挾強力荐者。亦必阻之。故川北場官有任至二三年之久者。爲川省行政方面不可多見之事也。並復時往各場巡視。待僚吏如子弟。煦煦溫溫。有過則懲之。不稍假。人亦樂爲之用。故政事悉舉。稅收大增。十八年度更溢至三十餘萬元。收效有如是之宏。特生雖習武。然善文章。尤通佛學。究其精微。論議極透闢。常言佛爲積極而非消極。應以衆生之事爲事。若獨坐一龕。此自了者。非菩薩行也。所得官俸。悉以刊

經卷。其任事之勤。處事之和。蓋有得於中耳。

彭澤淨土庵比丘尼聖道略傳

許止淨

聖道。彭澤宗氏女。適陶姓。光緒三十二年。出家於本邑淨土庵。初習先天門導引術。民國九年。劉契淨居士。創辦佛學會於庵內。聖乃一意念佛。求生淨土。十五年八月間。夢一人來寺。向之合掌。云將接往西方。給書一函。囑勿遺失。十月間。夢朝南海。舟行數日。水盡登山。見嶺旁一媪。兩手徧現眼目。光燦燦如電。聖問此何處。曰靈山。聖乃脫帽下拜。媪贊云。汝念佛虔誠。我將帶汝升西。今且歸。手引之起。瞿然覺。則帽在枕畔矣。翌日。即告徒孫常參。謂將於明歲正月十三日去。囑以後事甚悉。臘月除夕。常參夢聖上殿禮佛。禮畢。言我去矣。而廟外人聲鼎沸。稱來迎老和尚。至丁卯正月十三。聖早課畢。謂常參曰。今日有佛事。宜早作炊。自入房。印往生紙錢。午供後。用膳。將竟。手忽寒縮。云要走。手中飯盃。忽旋轉上騰。如花形。升至一人身之高。聖目之而笑曰。好看哉。約一刻鐘。盃始

降於座前。熏籠梁上。端正而住。盤內之飯。未出顆粒。誠不可思議矣。迨交未刻。遂逝。止淨案。聖既夢參觀音。早知臨終。月日生西。當能如願。惟飯盤騰空。至一刻之久。又落住熏籠梁上。殆特現神變。以誘人興起歟。

德慧師兄事略

師弟德定記

師兄優婆夷中見法名德慧。俗姓魚。甯波人也。自幼失怙。依姑母撫育。十四歲姑母棄世。外祖氏教養之。十七歲人爲作伐。堅心不字。十八歲長齋。皈心淨土。專念念佛。師兄之長親傅氏。適劉貴池望族也。賦性仁慈。早年信佛。受三皈五戒。法名常智。視師兄如己出。十九歲寄居劉府。敬禮爲師。二十二歲春求受菩薩戒於古林寺。其年秋投入天印庵圓音老師太座下爲弟子。在庵躬親敬師。克勤克儉。茹苦含辛。凡九年。時患眼疾。日久。幾於雙目失明。常智師視其苦惱。旋接其歸。加持阿伽陀藥劑。調養經年。頓覺清明。自謂非仗我佛慈悲。我師憐憫。焉能如斯免脫黑暗之苦。既感深厚宏恩。卽隨侍常智師側。朝夕奉養。二十餘年不離左右。師兄信願堅嚴。行

傳記 德慧師兄事略 賞母生西事實記

持誠懇。每朝夕課畢。禮佛百數十拜。頂禮華嚴經二三百拜。諷經之暇。持名念佛。雖經嚴寒酷暑。拜念不輟。而生平最勤勞儉樸。於隨緣濟苦。不時而施之。凡事克盡己力。成人之美。舌不兼味。衣不緣飾。性至和藹。而體素柔弱。於去年五月。忽患腮腫。腰腿酸痛。腮腫積久成核。至七月出頭。久不完口。似成腮漏之勢。既而筋絡作酸痛。累累腫起。積粒成包。癰而不潰。延至冬月。病不可支。遂臥床不起。其病纏繞。已達年餘。皆因昔日鬱悶。而今發現。故衰弱不可療治。所經魔苦。不忍再述矣。延醫束手。於四月中旬。病勢加劇。自知不起。欲遷他處。常智師乃從其請。於是月二十日。移至附近地藏庵中。乃告大衆曰。自此我心安然矣。萬念俱寂。一心念佛。至六月十二日。剃髮。容色清愉。似有轉機。惟日夜不寐。隱几而坐。請大衆助其念佛。常智師遂請道侶焚香。魚罄於榻前。如是者六晝夜。至第七日下午。告女傭曰。吾今日要去矣。爲我洗脚。甫洗畢。笑向大衆曰。敬謝諸位辛苦。吾卽去矣。端坐瞑目。唇齒微動。於申時安祥坐逝。時年五十歲。六月十八日也。是晚升缸。

農夫張文甫生西記

三

頂額尚溫暖、面有潤澤、若一小沙彌、威嚴正坐、容貌如生、奄
缸三日、請妙蓮和尚封缸。又月初七日即三七之期、奉缸至
古林寺茶毗、復請退居學愚和尚舉火。頃刻光焰輝燦、白烟
繚繞、直貫雲霄。於十一日開缸、靈骨白潔、現金色蓮華兩朵
於骨灰間、誠生西之瑞相也。得仗兩大師加持之力、必資生
上上品矣。定等自幼恆與師兄往來相從、親如手足、歷觀其
平生六根不散亂、三業俱攝、任他八風吹來、安然無動。其善
薩現身再來而教化女衆者乎。定等不揣固陋、略叙其平生
顛末、庶令見聞隨喜者、概有所矜式焉。中華民國十九年歲
次庚午季夏師弟德戒謹記

賞母生西事實記

沈果杏

人生朝露、衆苦交纏。欲脫六輪輪迴、但念阿彌陀佛。故一稱
成佛、妙法華之開示昭然。十念往生、無量壽之誓詞俱在。無
數西歸事跡、皆由求則得之。近有證果因緣、尤足發人深省。
謹陳顛末、幸垂督焉。

賞母余太夫人、民十八冬、皈依南昌覺集念佛林、逐日誦阿

彌陀佛聖號五百聲。十九年九月初、抱河魚之疾、越五六日
勢危。月之十日、延覺集同人助念佛號。病者謂聞之甚爲舒
暢。並云見觀世音極大法身、來臨保護。暮夜復三稱西方三
聖偉大尊容示現。至夜半又云、觀世音手執蓮花而來。十二
日午後、忽高聲自嘆曰、阿彌陀佛印憑、未曾接收、甚屬可惜。
於是又延覺集同人再爲助念佛號。即時病者曰、余將靜待
接收印憑矣。合家眷屬、應爲我同聲助念。自此佛聲徹夜不
輟。直至十三日正午、默然而逝。面色如生。太夫人極樂歸真、
可無疑義也。謹按太夫人享壽八十有二。執持阿彌陀佛
聖號、未及一年、便得往生淨土之果。彌陀大願、豈欺我哉。於
此可以堅信矣。太夫人乃果杏外祖母也。目擊所及、真實不
虛。觀縷陳之、自他俱利云爾。時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吳
興沈果杏謹述。

農夫張文甫生西記

陸子廷

川沙新港鎮西里許范家宅、有張文甫者、崇明大沙人也。妻
早卒。十餘年前攜子媳三人來鄉、幫工度日。不數載媳亦亡。

子即赴申搖船，不甚回家。文甫日則工作，早晚誦經念佛。朔望禮念益勤，終夜不寐。遇同伴工人衆時，恐飲食不潔，輒返家自食。主若加給飯資，輒返餘不多取。其勤儉耐苦，鄰里稱之。如遇年老貧乞，傾囊給與，以飢推食，習以爲常。本年七月十七日起，稍有不適，即語鄰云：衆菩薩已經宣示，至廿三日午刻將西歸矣。請鄰人促其子歸，隨買龕缸一口，預備後事。於是不復進食，惟飲清水而已。神志清爽，若無病然。及子越日返里，囑咐一切壽衣海青，早經製備。至廿三日巳刻，囑其子與鄰友幫同穿衣，預坐缸中，氣猶未絕。至十二點果即坐化。近村老幼圍觀者不下數百人。且預誠各鄰友，死後勿將錠帛箔類相贈，倘蒙垂情，炷香足矣。至下午四點，頂門猶暖，足見生西無疑。晚間封缸，頂門甚熱，面貌如生。次日封頂門缸口，毫無穢氣。時常炎夏而如此潔淨，莫不稱歎。缸暫厝陸逸如居士祖墓旁。年六十有四，農人寡識，竟得生西，勤修淨業，功不唐捐矣。

修葺白嶽新宮碑記

吳志仁

傳記 修葺白嶽新宮碑記

徽之黃山名天下，而香火朝禮之盛，不如白嶽。白嶽去休甯縣治三十五里，山勢雄關，層巒環疊，洞壑幽奇幻，故又稱齊雲。騷人逸士，探勝遠來，隨在記詠，鑄著巖石間。自明以來矣，而嘉靖尤盛。若未至是山，雖見山多構想靈者，蓋未能知世固有山而神工天巧奇崛若是。中阿開朗，上帝殿在焉。負丁面癸，萬岫環覲，後屏攢擁，如列芙蓉。左獅右象，拱若輔弼。鐘峯面立，聳拔無依。攀鍊援升，則鐵亭矗焉。恰對主山，不稍偏側。道士傳述，此新宮也。明嘉靖間，遣尙書汪鉉禱嗣而應，乃建斯宮。以是巍碩壯麗，冠於諸山。左折里許，而達舊宮。因巖爲殿，略施構築。殿前懸巖溜滴，若掛珠簾。以視新殿，幽勝殆過，而宏廠遜之。言天莫詳於佛，考之佛典，道家所稱上帝三十三天之主，蓋卽忉利天王，又稱帝釋。忉利云者三十三也。居須彌山頂，四峯各八天王治之，帝居中央，故名三十三天。華嚴經，彌勒菩薩告善財言：如釋天王，執金剛杵，摧伏一切阿修羅衆，今塑像作仗劍式者，傳之誤也。須彌居四天下之中，自南瞻部洲視之，則居北極。欲界色界無色界凡二十

八天。上溯初利居第二。護世庇民於人世間爲近。故齋戒沐浴以事上帝。儒者盛稱之。而佛亦教此爲報四恩之一。鄉野農氓終歲祈晴望雨。仰食於天。田功告畢。合羣立約。歲一朝禮必敬必潔。藉是而知修誠嚮善。守律樂羣。足以助政教之所不及。然則未可以盲俗迷信之舉混同而詆非之也。新殿自乾隆時嘗一修之。積久滲漏。又背山蔭林。接近陰濕。椽桁霉腐。浸及梁柱。不急修葺。殿將壓焉。山之道士以請於婺源江易園居士。居士於是肅然詣山。而先造予與吳君蜨卿言之。而皆忻然願往從事。丁卯之夏。實始鳩工。半載而畢。賴山有柱材。費省強半。朽者易之。舊者新之。梓人構材。巧者整蓋。髹者彩漆。起架行高。安如履地。咸相慶慰。各歎謂神。易園蜨卿以志仁嘗習工程核計之事。謂不可辭。而以林君詠清子。杞思助之。賴神力之加。諸同志檀施之德。遂底於成。而不逾初算。用告來茲。當書始末。款項出入。附誌碑陰。夫功德之大。小以心量之淺深。世間福報夢幻非恆。輪回不息。若誠以是功德回向一切有情。願得同生極樂。則釋梵諸天皆嘗擁護。

而西方阿彌陀如來垂手以待。因緣時節之乘矣。
中華民國戊辰歲孟冬月休寧吳志仁謹述

海潮音緊要廣告

本社海潮音雜誌。現經社長太虛法師。與上海佛學書局接洽。從民國二十年起。編輯印刷發行。均歸該局承辦。爲便利起見。本社社址已遷在上海閘北新民路世佛教居士林內。凡定閱及投稿諸君。均請注意爲禱。

海潮音社謹啓

記記記
記記記
記記記

詩

文

記記記
記記記
記記記

本林恭請興慈法師講經疏

伏以三界無安。衆生多苦。我佛憫之以悲願。拯之以方便。或示現娑婆而令厭離。或莊嚴安樂而使羨往。是以祇洹精舍。專談執號法門。幸提禁宮。廣教正因淨業。良以正遍知海。普入生心。極相好身。成於佛念。往生而示以階差。機無不契。極樂而教令親見。西有奚疑。此

釋迦世尊所以於無問自說外。更傳

觀無量壽佛經也。敝林創立有年。歷承知識指示方鍼。研究縱有多途。修習惟專一行。會開蓮社。法效東林。冀有以應聖教之悲心。感樂邦之淨果。但以人有法行信行之別。教有廣說略說之殊。彌陀寶典。夙已獲聞。觀佛瑤章。未曾奉教。仰維慈座悲衷等佛。妙法度生。四悉檀而辯才無礙。一音演而異類等歡。老實持名。蓮池之風猶在。圓頓止觀。佛識之澤彌新。

詩文

請興慈法師講經疏 諦閑法師題陽復齋詩集 諦閑法師送溫光熹序一

震等根器陋劣。非多聞無以策其修。吾

師舌相廣長。惟妙諦足以發其悱。曾由王居士劬平趨法藏而請命迎。

寶駕而駐林。宏揚淨土妙宗。宣講

觀經法典。既承

俞允。感忭無涯。別肅請柬。歡迎懇到。佇觀秋月圓明之後。廣

啓甘露清淨之筵。闢閉衆生諸惡趣門。開示人天涅槃正路。

從此炎炎火宅。焰息而頓化清涼。悵悵愁人。端趣而咸登安

樂矣。恭具短疏。敬祈

垂察。

興慈老法師座下

世界佛教居士林林長王 震頂禮

諦閑法師題江易園陽復齋詩集偈文

圓人授法。無法不圓。詩人作偈。無偈頌不詩。蓋夙慧天然。非作意使之爾也。鄞縣前知事暉午江公將易園居士所著之陽復齋詩偈集稿。託海上黃涵之居士轉寄示余。余閱之。喜曰。是有所證悟之言也。乃有分別心。說無分別法。以有言之事。顯離言之道。示可思議之念。佛法門。證不可思議之唯心淨土。導引文人。同趨極樂。其意盡善。用心甚苦也。且斯稿文辭高爽。句義絕塵。語語皆從大慈悲心中流出。如葫蘆之落水。轉轉有面。類水銀之墮地。顆顆皆圓。體廣用深。事明理澈。啓迪人心。有裨世道者。夫豈小哉。以之而刊印流行。公諸同好。未始非利生之法。施歟。凡讀是集者。幸無以作世諦文字觀。庶幾不負易園居士之苦心吐膽語也。有志生淨土者。其毋忽諸。欲重宣密意而說偈言。佛經雖至珍。執着反爲障。我有大法王。不居文字藏。六處放光明。七佛大榜樣。聽之沒音聲。視之無形狀。時時說妙法。法法悉皆忘。一句彌陀佛。作普度慈航。

諦閑法師送温光熹居士返川序

(上略)佛言。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有世界名曰極樂。其土有佛。號阿彌陀。今現在說法。又云。我見是利。故說此言。若有衆生。聞是說者。應當發願。生彼國土。此言出彌陀經。世尊無問自說也。不特此也。一大藏教中。始自華嚴。終至法華。千經萬論。處處指歸極樂。是以歷古至今。往聖先賢。人人趨向西方。若衆星之拱北。萬派之朝宗。有志了生死者。宜求生西方極樂世界。見佛聞法。爲目的地。自度度人。幸毋忽焉。臨別謹贈一偈。偈曰

志願生西 是爲正判 車不橫推 理須直斷

生日紀念序

范古農

今世人競談生活矣。而於人之何以生。如何生者。均未措意。於是貪生也。於是爭生也。甚至但求己之生。而不顧人之生。卒也兩敗俱傷。而人生之家庭。以乖。人生之社會。以危。人生之世界。以亂。至是而所求之生活。其摧殘損折。有岌岌焉。不可終日者。良足悲矣。夫我人之始生也。莫不淨裸裸。赤洒洒。未將一粒來。未攜一絲至。而我食我衣。莫不賴他人之一片。

愛我心腸。方能療我飢渴。衛我軀體耳。於斯時也。苟無他人之惠顧我者。其死也可立而待焉。我故曰生活也者。他人給我之物。而非我自己固有之物也。既以他人所給我者爲生活。則生活之權。操諸己乎。操諸人乎。不待言而知矣。我之生活。既操諸人。（直接者父母。間接者羣衆）則我而不欲受惠於人也。不談生活可也。我而既欲生活矣。則人之生活我者而不知感其恩也。豈人情哉。

夫人既不能自己生活。而顧率然而來生。其愚也可謂極矣。然亦有不得已者耳。何言乎不得已。則生死之故。有不可以不明者。生不徒生。有死爲之因也。既其死矣。如何更生。蓋存乎死生之間者。大有在也。佛之言曰。使死而斷滅也。則不復有生矣。既復有生。是不斷滅也。故曰死有。及其生也。則曰生有。生死相續。必有中間。存乎其中者。則曰中有。三有相續。不常不斷。孰或使之。因緣使之也。因緣數量。如海中波。不可思議。約而言之。三。四十二。此理發明。自非大覺者不辦。夫而後生之不得已者。深切著明。苟欲了生脫死者。蓋亦不患無道。

耳。

雖然未易言也。生死大海。茫無涯畔。隨流不反。去岸日遙。苟解回頭。當處卽是。就可歸依。舍佛其誰。夫生死何足畏。所畏者不善生死耳。善生者生而無生。善死者死而不死。是曰應化。是曰涅槃。然此非盡人能之也。無已則有此界之兜率。在西方之極樂。在生乎生乎。捨是焉往。

余今年已半百。回首生平。飭已者荒。益人者罔。慚愧餘生。敢云慶幸。乃集佛語。發明生理。樂我之得生至今也。理宜感恩。痛我之忽爾而生也。宜明生之狀況。與所以。更懼來生之不善也。故述生範以爲則。既以自勉。并以勉人。書既出版。乃序言以達其情。

民國十九年庚午十月初十日嘉興范古農自序

題讀畫思親圖

興慈法師

萬里風煙入畫圖。晴空錦繡映江湖。何須跋涉春糧裏。閒坐清齋賦玉都。

喬木齊雲翠半霄。奇文倚馬湧江潮。親遺手澤常芬馥。孺子

夢我誦未消。

遠行篇

黃健六

遠行復遠行。前往無生國。家人弗使知。親友不走別。既不乘舟車。亦不出城郭。一念遍十方。無遠而弗達。非遠而云遠。塵消心自滅。客言此行苦。緩緩圖良策。我亦思之久。毅然乃絕決。人命呼吸間。欲緩容不得。塵勞何足戀。三界如火宅。苦事重重逼。罄竹難數說。饑時腸欲斷。寒時皮肉裂。炎天烈日下。面汗流及肋。隆冬冰雪中。尖風似刀割。光陰抵死催。疾病乘隙發。無情之苦已若此。有情之苦尤猛烈。悲心失同體。人我兩相角。譽之則喜。毀則怒。譏之則怨。稱則悅。順之者生。逆之死。恩可不報。仇必伐。六根對六塵。念念起分別。愛憎取捨心。堅執不可拔。患得復患失。廣造諸惡業。一怒伏尸數十萬。骨如山積。血河決。聞道陝豫人相食。邪說橫行遍全國。亘古未有之奇變。吾人適來丁此厄。任之原非計。避之乏良策。嗚呼山川非云險。人心險難測。滄海猶可度。惡心那易滅。我以慧眼觀。因果誰能脫。茫茫業海中。輪轉無休歇。自作還自受。沉

四

淪於永劫。一旦而覺此。自悲悲人切。徬徨繞室行。中宵寐不得。忽聞佛陀耶。演說無生訣。入耳頓清涼。思義心空豁。尋得安身處。十載長修學。曾發菩提心。殷勤斷三惑。亦發四弘願。慈悲度一切。禪定治散亂。教理啓茅塞。咒語密密持。戒律未敢越。歲月如電逝。自問何所獲。時懷慚愧心。懺悔亦苦切。身心未自在。對境習又發。每懼其空過。思之痛如割。近誦般若經。始知其尊特。苟無般若導。諸法皆不澈。無生爲初門。入門方解脫。證得無生忍。水火不能賊。有情無憐苦。一一皆法樂。塵勞作佛事。世法卽佛法。自度度衆生。善巧而活潑。此法云何修。偷心須頓歇。順境須逆觀。逆境堅忍絕。大死數番後。凡情庶盡脫。反身入人寰。解粘釋其縛。世出世間中。更過無有法。幾番發雄心。因循終退却。作歌以自勵。書紳示警策。嗚呼前境清涼後。火宅若進若退速。自決中間那有迴旋地。一剎那間爭死活。

贈友

同上

恐怖時已至。傳君真口訣。速悟無生理。隨境好解脫。

靜坐中偶然得句

同上

悟後原無鏡。迷時塵垢封。時時勤照拭。垢盡鏡還空。

贈泉州開元寺轉道圓瑛轉物諸師有序

蔣特生

中秋閱廈門王拯邦君郵來泉州開元寺慈兒院第一屆

報告書。悉是日爲慈兒院成立第五週年紀念之期。至佩

三師志行卓絕。賦此贈之。并表祝意。庚午中秋。荒園識。

甘露門開智力周。斐然成績五經秋。廣施財法於孤嫠。如此

高僧豈易求。

萬千氣象備鴻篇。有志竟成事果然。舌燦蓮花徵道力。一誠

有感不虛傳。

悲願宏深素服膺。漫言世上無高僧。啞羊知否生慚愧。話到

佛門苦不勝。

慈悲事業喜多聞。起滅奈如朝暮雲。惟有泉州真善美。逢人

輒道盡懽欣。

詩文

靜坐中偶然得句

贈泉州開元寺轉道圓瑛轉物諸師有序

五

琳宮梵宇苦催殘。棘地荆天倍膽寒。規復開元欽創舉。一心

同德挽狂瀾。

玉函寶藏下荒園。百讀津津未憚煩。但願聞風都繼起。世間

何處不桃源。

有緣萬里亦相逢。不動如如滿月容。色卽空兮空卽色。何勞

參訪上高峯。

降魔我愧將軍身。外護艱難風雨頻。二六時中還課已。因緣

大事最留神。

壽辰自詠徵和并序

潘對臯

庚午夏曆十一月十九日。爲對臯八十四歲生辰。往年曾

節省筵筵費。並壽禮代賑。惟暫不可常。今擬閉關却掃。所

有祝儀。概行敬壁。屆時亦不見客。特作偈言八章。用博方

家一粲。如承賜和。感且不朽。

鳥叟八旬今晉四。老年誼倍篤嚶鳴。無端却客柴門杜。祇爲

頻頻稱兇觥。

往歲壽金曾助賑。勸人爲善本尋常。何如太上忘情好。雪裏

寒梅祇暗香。

年來覺路皈三寶。自掃花谿早閉關。謝絕門首新舊雨。山空

始信白雲閑。

挹彼注茲急待周。多家戚友困窮愁。可憐一勺源泉水。隔斷

雲山竟不流。

自壽年年好賦詩。箇中深意有誰知。及今喚醒沉迷夢。正是

雲開月上時。

救劫先須自洗心。劫由人造病根深。盡除諸惡惟行善。誰爲

顯蒙下一鍼。(現請許止淨先生編纂救劫書)

共產共妻種禍胎。尋仇滅種事堪哀。冤親若使能平等。滿地

干戈化作灰。

茫茫幻海苦無邊。生死輪迴總業緣。我類盡人同解脫。西方

淨土種青蓮。

賀王森甫居士五旬榮慶并開講

經法會對聯

張純一

仰仗維摩神通、饒益衆生。土淨娑婆來妙喜。

擴充聲聞德智、弘揚大法。飯分香積施閻浮。

同現身娑婆土、甚來由。我早君十年。君先我三天。問識浪息

心、不須剎那忙時中、證無量壽。

頻彈指華嚴城、真奇特。生游佛毫末、佛徧生毛孔。說道場舉

足、是在塵點俗事上、顯最勝緣。

跋云森甫道兄在純一甲子甫週前三日大衍稱觴特請

太虛法師講維摩經饒益衆生會祝以聯而意未盡書此

互相勉耳

書 信

潘對臯居士與許止淨居士論編佛

學書三函

(一) 許復潘函

對翁長者道席。未親丈室。久切葵傾。獲奉尺書。頓增蘭臭。去歲猥蒙青睞。由法雨師座轉來。玉照并普陀影片。矚爲題跋。既附驥以成名。更攀龍而得寶。感深知己。愧謝良殷。今公更以邪說蔓延。殺機競發。思將佛法普及社會。以正人心。而挽劫運。此固現長者身。行菩薩道。欽佩無已。所列三皈五戒十善心經行願品彌陀經普門品六種。皆通俗短章。簡明易讀。而其中義趣。復澈上澈下。於世出世法無所不包。將來標名。或取簡易佛學彙編。或名佛法必修六種。均可。諸經各有宗趣。不必強爲貫串。只爲之次第。而於序文中說明。欲謀。

書 信 潘對臯居士與許止淨居士論編佛學書三函

幸福必正。人心欲正。人心必賴佛法。欲學佛法。必先起信。故以三皈五戒列首。既信佛法。必當改惡修善。故十善經次之。學佛不離乎般若。故心經次之。懺業有賴乎慈悲。故普門品次之。究竟以淨土爲歸。故阿彌陀經次之。修淨全仗乎願力。故以行願品終焉。如此則不爲貫串。而自然貫串矣。三皈五戒十善心經彌陀經皆用靈峯注釋。普門行願二品或略採古注。或不注亦可。但公欲仿拙著歷史感應之例。提倡因果報應。以定民志。則當搜集古今感應事迹。分條列於經文各段之下。爲之證明。如此則事理圓融。因果互徹。使人人福慧雙修。而公之功德長留天壤矣。惟晚學年雖未老。精力早衰。更加家運連遭。無復人生樂趣。晨夕禮佛。祝願早生淨土。途窮日暮。念佛不遑。承委編輯一事。自問難以勝任。未敢冒昧唱諾。伏祈原恕。又此

次所以稽我答者。亦以月初受熱患病。今雖勿藥多日。而肢體終未復元故耳。諸維慈照不盡。敬頌道安。

晚學許止淨頂禮又六月廿七日

(一一) 潘覆許函

止翁先生導師座右。接奉還雲。如沾法雨。迴環雉誦。切理壓心。欽佩欽佩。我公乘願再來。自應普度衆生。使登覺岸。編纂之役。非大德孰能任此。至貴體尙未復元。可就近即在澤寓着手。以免跋涉之勞。或另請一書寫。專司謄清。用節腕力。目今滬上佛學書局新創一佛學半月刊。已與彼商明。俟我師撰就大稿後。按半月一次。將稿寄彼。隨時登入月刊。俾資宣傳。言定專闢救劫一欄。專載大著。每半月酌定若干字若干張。擬以一年爲期。全書出完。分爲二十四期。合之仍爲一書。卽名爲改正人心佛法救劫錄。全書告成。將來再籌排印推行辦法。先由敝處每月送供養費五十元。書成再爲酬謝。想大德宏法利生。現菩薩身而爲說法。當不在潤筆之多寡也。特懇陳請。諸希鑒宥。望爲圓滿之。

答復。並請
慈安不一。

(一二) 許再覆潘函

對老長者道席。奉本月十四日賜示。擬將切近佛書加以事實證明。取名佛學救劫錄。以正人心。而挽劫運。且令晚學任編纂之役。辭而不獲。晚學智淺障深。復多疾病。實不敢冒昧。應承。致負我公付託之重。而來示云。承平之世。自應學佛法。以出世。大亂之世。又宜本佛法以救世。

崇論宏議。千古不刊。晚又豈敢不拳拳服膺。奉爲圭臬乎。惟前月得 虛雲老法師函。命往福州鼓山代修山志。虛公以乘願再來之人。(聞師初生如一大卵包裹。家人棄之野。忽一道長來。以銀針刺破。乃豁然出胎。)禪定最爲第一。(入定一二星期爲常事)雲南放戒。感枯木青榮。遍生蓮華。華中更有佛像。感通不可思議。晚學欲親近善知識。故雖自慚才力兩薄。而不敢不應命赴召。現擬八月初卽往蘇滬。拜望印師。順訪故友。八月底往鼓山商議修志事。約盤桓一月。

再帶志稿歸家修理（大約彼處亦分任有人僕不過總其成耳）如志稿無多。則數月後可代編佛學救劫錄。多則或與虛師商酌。救劫錄爲目前急要之書。提前先辦。但求公亦勿限定一年。或當展年半。（前上覆謂各經取靈峯注釋而徵引感應事實列於逐段之下。謂之事證。今則又欲注釋有未盡者。更引經申詳之。謂之發明。以臻完備。未審尊意如何。）書稿隨時登佛學半月刊。以便即時廣布。甚善。但似當於每一經完成後。再寄稿登布。不限半月一寄。以倉卒成書。勢必難臻完善。且祈寒暑或有疾恙。均不能不擱筆。總之此事如有他人辦理。晚學自修之功要緊。庸敢貪月薪以濟貧。倘必令擔任。則期日不加限訂。或可遵命耳。覆此敬叩道安。晚學許止淨頂禮。

刻下。敝會。被共黨蹂躪不堪。公發心救世。若能託各地報館訪事人。將各處數年來共匪殺人放火。奸淫掠奪之種種惡毒行爲。編成專書。宜其罪惡。使愚昧青年。不受煽惑。實釜底抽薪之辦法。愚意此事極爲要緊。望仁者留意。

書信 印光法師誠溫光熹居士書

印光法師誠溫光熹居士書

德中光熹鑑。觀汝所說。足知汝雖看文鈔嘉言錄。依舊絕不注意於禪淨區別處。汝若於禪淨界限之說。信得及。何必行經七省。以求人決擇乎。且幸汝尙有善根。不隨某所轉。否則欲不爲魔民魔女。其可得乎。趙州八十猶行脚。乃宗門中擇見地中事。念佛之人。但能依佛所說之淨土三經。信願念佛。求生西方。固用不著。又復展轉求人開示也。古人立言各有所爲。對機不同。故所說亦不同。當自量自己是甚麼資格。則方可於古人對機之說。不致或失本意。今人絕無古人之辨道之緣。自己色力單薄。心量狹小。或復狂悖。而所有知識。欲得如古人之具眼者。實千萬中難得其一。二。有此仗佛力了生死之法門。猶然視作等閒。尙欲向仗自力法門。知識中討了生死捷徑。已經是不知利害。况所見者。或有是大權所示之行於非道。通達佛之人乎。汝若死得下癡心妄想。決定會現生往生西方。若未修而即欲見好相。則後來之著魔發狂。大有日在。譬如磨鏡。垢去明存。垢未去淨。何得即有好相。

現。汝謂現今未能一心。臨終恐難得力。亦是只知檢取古人所說。不自量自己所行而爲議論。汝才發心。但期無一切無謂之雜念。已是很不容易。何得便於此時。卽欲觀見好相。譬如初生女子。卽欲生兒。有是理乎。汝若是宿根已熟之大根性人。固無甚難。否則必至因急發狂。永斷善根矣。欲報祖妣。榮老太夫人及父母之恩。不於念佛一法注意。豈非捨大利益。求小利益乎。念佛一法。重在佛慈加被。雖屬具惑業之凡夫。亦可承佛慈力。帶業往生。餘一切法。則絕無此義。汝云五六年來。自出校後。病骨支離。已同半死。得非燕朋相聚。共看小說。以致真精遺失。手淫相繼。因茲有此現相乎。此現在學生中。十有八九之通病也。以父母師友均不肯道及。故病者日見其多。而莫之能止也。光以此事。排印壽康寶鑑。（印八百本）凡後生見光。必明與彼說其利害。令其保身勿犯也。縱手淫邪淫。均能守正不犯。而夫婦居室亦須有節。兼知忌諱。庶可不致誤送性命。否則極好之人。或因此死。羣歸於命。而不知其自送性命也。汝年甚輕。且有病。當常看此

書。亦令德正。常看彼此互相警策。庶所生兒女。君巽輩通皆龐厚成立。性情賢善。汝夫婦齊眉偕老。同生西方也。」所言大官大教授大資格。若其能移風易俗。躋斯民於仁壽聖賢之域。固爲榮幸。若只能助廢經廢孝廢倫等。則其資格愈大。其罪業愈深。其辱爲何如也。汝尙以此冷笑爲苦。則汝便成一不識好歹之人矣。」汝欲謀事。爲求名乎。爲行道乎。行道則當謀。求名則勿謀。以汝尙有飯吃。祖父與全公陰德不少。何得爲此空名。屈居人下。雖欲不作業。有不可得者。汝且息此心。庶不至後來有噬臍不及之悔。」德正幸賢惠。宜令彼熟讀嘉言錄。閩範。歷史統紀。俾成一女流帥範。而所生兒女。當皆成賢人善人。則何幸如之。」汝家計頗豐。宜將歷史統紀。印若干部。分送川地。俾後起之俊秀。同知因果報應。生死輪迴。亦善民淑世之要務也。若欲印者。當與某接洽。光於四川。數年來所寄之各種書甚多。一以川地過遠。又以吾師乃峨眉出家者。惺惺。乃省悟明了之謂。汝作何用。而所說者。乃糊塗話。又自謂方寸惺惺極矣。用字當留心。總之。汝既皈依

佛法必須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又須眞爲生死。發菩提心。以深信願。持佛名號。決定求生極樂世界。以此自行。復以化他。是爲眞佛弟子。可謂無忝所生矣。願汝與德正共勉之。則幸甚。書此。祈慧管。印光謹啓。閏月廿七。

諦閑法師復示程心一居士書

心一大居士。慧鑿。讀手教。欣悉茫茫苦海。碌碌衆生。纔聞法語。頓發宏願。自非宿因深種。何以臻此。誠可喜也。然筌與指。喻經之文字也。魚與月。比經中之眞理也。足下聞法後。卽能依教遵行。茹素長齋。已可謂捉魚玩月矣。今而後逐漸增步。就路還家。久之又久。自有到家之一日也。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有世界名曰極樂。是吾人本有之故家也。其土有佛號阿彌陀。今現在說法。是吾人本生之慈父也。華嚴海衆。華藏善財。都證到菩薩之位。彼普賢大士。尙以十大願王。導歸極樂故鄉。親見彌陀慈父。我何人斯。甯不遵從。足下既已發願。當願此身。畢生往生極樂。親見彌陀。方能拔愛欲根。免輪迴苦也。奉上日課儀規一紙。依法修持。卽以此爲自度。仍以

此爲度他。上奉父母。下教妻兒。同證樂邦。同離苦海。古德云。親得離塵垢。子道方成就。人身難得而易失。光陰易往而難追。至囑至囑。生死事大。幸勿錯過。并祝安隱。老人諦閑復。

蔣特生居士論佛學書二函

(一) 與弟幻虛居士

幻虛弟。前函計達。三伏既過。二十四個秋老虎。亦不見個個皆凶。况流水似的光陰。更不容老虎團久肆橫行。秋涼一到。暑熱全消。以多愁多病之身。正好趁時加意調養。衣服飲食。等等。毋稍疏忽。既貴清潔。尤須適宜。至一般種種不合者。務予深諒。念係曠劫以來。惡業深重所致。吾輩視之。不惟不宜厭棄。且應加之悲憫。果能本此行去。煩惱不難減少。心量自易廣大。既號幻虛。應知警惕。如在在處處。非作眞看不可。非作實看不可。則名不符實矣。噫。種種妄現。豈能認作眞耶。豈能認作實耶。不可不可。絕對不可。思之思之。深長思之。一切煩惱。一切苦受。胥緣妄念而起。不自覺知。執着愈甚。明誨雖多。充耳不聞。契經雖在。熟視無睹。生死流中。迴旋不已。十方

諸佛菩薩。雖悲願宏深。實亦莫可如何也。現前一切問題。一切糾紛。一切慘禍。皆由衆生邪知邪見邪行而來。故曰共業所感。惜乎在大醉大夢中者。數沙難量。烏足以語乎覺道。然覺他之心。非存不可。覺他之行。非力不可。猶請客然。不問客之至與否也。而爲主者之心之行。固無往而不在於客。明乎此。則知佛之所以不捨衆生。則知佛之所以視衆生等一子。想衆生之所知所見所行。較之佛之所知所見所行。固相差甚遠。但既皈依三寶。亟應勉力學佛之知。學佛之見。學佛之行。果爾。久而久之。自佛化矣。至此不佛亦佛。縱不求有佛之知。而自有佛之知也。縱不求有佛之見。而自有佛之見也。縱不求有佛之行。而自有佛之行也。事理如是。甯能妄語。吾年已逾四十。時而治軍。時而從政。時而南船。時而北馬。時間空閒。所佔不少。合眼打算。故我依然。所有經過。與夢幻泡影露電奚有異乎。所謂過去也。現在也。未來也。綜合言之。要不外極少分忙已。大多數忙他而已。夫已爲何而忙耶。一言以蔽之曰。荒而已。所荒者。三覺也。萬德也。年已四十而三覺未圓。

萬德未具。已荒之大。孰有甚於此者。况所忙不僅已之荒也。今多處荒而不知荒。知荒者不忍見他荒之痛苦。故忙已荒而外。更忙及他荒。既如是也。自非有大備不可。語及大備。自非大忙不可。是大忙者。爲大備也。大備者。爲大荒也。明了上來所說。則知別號荒園之所由來也。或曰。聞子之說。其不覺悟也甚矣。子歷膺軍政兩界要職。試問有高樓大廈以安居乎。有阡陌盈野以樂享乎。有翻新時錦以章身乎。有諸方珍味以餉口乎。有古今奇珍異寶以賞心乎。有遐邇琪花瑤草以悅目乎。有中西歌舞鈞天雅奏以供視聽乎。有一呼百諾婢妾環侍以聽驅遣乎。如一不備。則荒也。舉併無之。則大荒矣。至爲他荒。則更無異於癡人說夢矣。余應之曰。子之所舉。而我全無。子之所謂不荒者。正吾之所謂大荒也。子之謂吾荒者。當然首肯。蓋因所舉。此生絕不作計。荒也宜哉。吾更對今之不知荒者再拜而進言曰。但願空諸所有。慎毋實諸所無。或人聞之。唯唯而退。凡茲所舉。固弟所知。特念知之匪艱。行之維艱。輒復道及耳。歲月不居。役瀆五載。近就尙存稿件。

彙印成書。訂四厚冊。以諸言說皆自吾性分中流露。故書名靈泉。自序云。丙寅春。應川西北屯殖總司令。今軍長田公浣堯召。忝膺艱鉅。五載於茲。回首前塵。不無可紀。爰印稿簡。名曰靈泉。視爲個人遊記可。與夢幻泡影露電同觀。亦無不可。年月日某識。印件刻正裝訂。快則下月出書。家中一切。務遵家訓。尊幼佛課。切盼毋忽。寓人粗適。統祈釋注。相知道念。恕冗未另。特生筆談。十九年月日

(二) 答劍閣楊正春居士

茂森學弟。久不見。甚相念。頃接台函。并拜嘉賜。愧甚謝甚。論佛法之深妙。實係不易窺測。語行特則一句佛號。能辦到了生脫死。一句佛號實法中王。果能照囑至誠懇切常念阿彌陀佛四字。必大開智慧。前送各書。不難全行領悟。須知各書皆由開智慧者說出。果認真用功。豈但能領悟他人所說。而且自己自能講經說法。仔細揣摩所告。再能確實照行。自有大得受用之一日也。純陽仙也。由道轉佛而念佛。伊曾作偈語曰。念佛虔誠便是丹。念珠百八轉循環。念成舍利超生

死。念結菩提了聖凡。念意不隨流水去。念心常伴白雲間。念開妙竅通靈慧。念偈今留與汝參。閱此則知吾說之不謬。世人祇知世人應念佛。而不知仙亦應念佛。更不知多劫修菩薩道者尙在念佛。且不知念佛之妙用。噫。念阿彌陀佛工夫。是真爲愚夫愚婦齋公齋婆之事乎。彼亂加批評。妄測高深者。固不知三根普被。利鈍齊收。至簡切至圓頓之不二法門之淨土一大教也。果如闡提所說。佛說阿彌陀經。特爲介紹念佛。便爲多事。六方諸佛出廣長舌讚歎。更應掌嘴。是佛誠闡提之不如矣。有是理乎。有是事乎。弟台老矣。去日苦多。來日苦短。正是一息不來。便成後世。風前瓦上之喻。慎勿忽諸。既知學佛工夫。如得康莊。努力向前去罷。此復。并祝勇猛精進。特生筆談。

褚毅成居士致古農函

(前略) 生近日來。每日清晨。念佛及持誦大悲咒。常日齋素。以求消積愆。此生當以淨土爲宗。得暇誦讀大乘經典。竊常思吾人耳聞目覩。以及憧憧思慮。皆是與佛同具之妙真

如性。因色聲香味觸法皆無自性。惟此一真之體用耳。迷之則以爲有。（最初認爲有時。卽緣此色聲香味觸法而認爲有。非真有實有也。）悟之知卽皆吾自性之所現。所謂喜笑怒罵山河大地。無一非此妙真如性也。（然悟之尙易。證之大難。幸我佛慈悲。開此一生可辦之淨土法門。）是故淨土之求。卽求生吾心之淨土。彼處所感之樂。一如此處娑婆世界所受之苦。皆幻而不實。然雖幻假。其因緣則大不同矣。故求生淨土而必能生淨土也。質之吾師。以爲然否。（下略）

古農復楮毅成居士函

來書所述心得。頗具隻眼。非般若根深者不能領悟至此也。然但以娑婆之空假。例極樂之空假。猶是一邊之見耳。須知極樂境界乃實相中道第一義諦。不可說有。亦不可說空。眞所謂不有之妙。有與不空之眞空。故曰不可思議。又曰世間難信。吾弟善悟。足與語此耳。又嘗論之人謂淨土法門帶業往生。豈得以娑婆之業帶往極樂耶。然娑婆之業未空而遽往西方。往生之後業報全非。則此業若不空而空者。固何由

而得此哉。曰此空業因緣。乃在蓮胎。試觀往生九品。而蓮開之遲速不同。竟有延至十二大劫者。其故有在矣。蓋此蓮胎乃生佛感應之所成就。自他（指佛）功德之所長養。如煉帛之聖器。如鍊鋼之洪爐。非至帛熟鋼成。勿之出也。吾人以業報之體。一旦脫離娑婆。入此蓮胎。在蓮胎中。將娑婆業習消煉盡淨。及成功德之身。而後蓮開。令出。受用極樂境界。與諸佛菩薩同遊耳。此義足以進一解。因函以告。（下略）

欲長菩提苗 光明照世間

應當靜觀察 諸法眞實相

如是一心作 方便勤莊嚴

菩薩所應作 應當次第學



教

况



一 國內消息

世界佛學苑組織法

宗旨 昌明佛學陶鑄文化增進人生福慧造成世界安樂
名義 蒐集世界佛學材料聯合世界佛學人才結成世界
 之佛學宣傳佛學於世界故定名世界佛學苑

苑址

辦法

- 一 佛法僧堂(此為全苑總道場) 上台供釋尊表佛寶 中台設法座表法寶 下設禮佛場及聽法座表僧寶
- 二 研教部分二
 - 一 佛教法物館(歷史系美術系)
 - 二 佛教典籍館(佛典考校室佛書編譯室)

三 究理部分四

- 一 印度錫蘭學院
- 二 印度西藏學院
- 三 中華日本學院
- 四 歐美新派學院

四 修行部分四

- 一 律行院
- 二 禪觀院
- 三 真言院
- 四 淨土院

五 成果部分四

- 一 信衆會
- 二 僧衆會
- 三 賢衆會
- 四 聖衆會

六 苑務部

- 由苑長一人 副苑長一人 各館各院各會正副
 長各一人組織苑務會議其統屬之苑務如左
- 甲 總務處主任……會計……交際……庶務
- 乙 文書處主任……文牘……繕印……收發

教况 世界佛學苑組織法 十九年中國佛教會委員一覽表

丙 苑規處主任……評判……糾察……學監

丁 宣傳處主任……編輯……校印……發行

經濟 組織苑董會擔負之每年由苑務會議提出預算案

由苑董會通過并審核其決算案本苑基金由苑董會推基金監三人保管之

職員 苑長副苑長由苑董會請任之各館各苑各會正副

長由苑長徵得苑董會同意聘任之各系各室各處主任經院務會議決由苑長任用之所餘職員由各主任分別提請各館院會議長任用之

世界佛學苑先設七院之計劃

- 第一院——華藏文系——設武昌佛學院
- 第二院——華日文字系——設廈門南普陀
- 第三院——華英文系——設漳州南山寺
- 第四院——禪觀系——設湖南大瀉山
- 第五院——淨土系——設江西廬山
- 第六院——律儀系——設開封佛學社
- 第七院——信衆果系——設漢口佛教正信會

十九年中國佛教會委員一覽表

一 執行委員三十六人

- 圓瑛 太虛 德浩 弘傘 惠宗 明道 可成 却非
- 仁山 大悲 妙蓮 慧輪 禪定 克全 吉堂 體空
- 德寬 靜觀 王一亭 關綱之 黃涵之 鍾康侯 徐
- 平軒 狄楚青 謝鑄陳 范古農 李雲書 戴季陶
- 施省之 朱石僧 黃健六 王森甫 馬貫芳 甯達蘊
- 葉玉甫

二 候補執行委員十八人

- 讓之 持松 源龍 寄居 培安 蔭屏 印古 廣岫
- 靜修 趙樸初 盧潤舟 孫厚在 簡玉階 蔣特生
- 羅奉僧 楊樂哉 劉公耀 陳正有

三 監察委員十二人

- 諦閑 印光 聖欽 德峻 智德 轉道 焦易堂 莊
- 思絨 梅攝雲 沈惺叔 胡子笏 魏家驊

四 候補監察委員六人

文質 印古 紹三 黃伯雨 江味農 王少湖

五 常務委會九人

太虛 明道 却非 禪定 德寬 王一亭 黃涵之

葉玉甫 關綱之

六 常川駐會辦事員二人

明道 葉玉甫

七 南京會所交際員二人

古墨 德寬

中國佛教會通告各級佛教會國歷

四月八日舉行佛誕慶祝

查本會第三次執行委員會議決以國歷四月八日爲釋尊降誕日期曾經通令各省佛教會轉飭各地寺庵一律知照奉行在案茲以佛誕日期將屆合行通告各省市縣佛教會及各地佛教團體遵照務於國歷本月八日一致舉行慶祝佛誕典禮以重國歷而昭一律是爲至要

教况 中國佛教會通告 政府停徵經懺捐

國民政府准予停免徵收經懺捐之

批示

於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呈請國中國佛教會接到國府飭令停免經懺捐一案已得國府批准茲錄批文於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一三九六批

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批原具呈人中國佛教會常務委員太虛等呈一件爲請令飭各省政府迅予停免徵收經懺捐以免紛擾而安僧衆由

呈悉案經交由行政院轉飭照辦並據復稱已令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遵照矣仰即知照此批

河南省佛教之崛起

淨嚴

河南佛教會成立後。即辦佛學社以宏佛化。故豫省佛教。在形式上雖根本破產。而精神上不稍損傷。因有慕西法師袁

河南雲南陝西佛教之發展 三

西航戴渭川趙筱三馬宜臣盧乾齊孫聲初鮑印月葉友三甯麟趾等數十諸大居士熱心護持。抱殘守闕。不絕如綫。以爲豫省現在未來衆士留一光明幢。現在佛學社社員已達千餘人之多。每逢講期。諸居士來聽講者頗形踴躍。且較三年前進步。刻由佛學社一面發起一法寶集金會。籌備請大藏續藏及大正藏經。一方設一研究部。召集豫省有學有行之沙門。專門研究佛學。以作將來建設河南新佛教之基本人才。

雲南佛教會成立淨業社 雲南通訊

雲南四衆佛教會同仁。遵依淨土三經及蓮社諸祖往生集等切實行持。及隨力普勸各界人等念佛求生淨土三宗旨。設立淨業社於會所。其組織分五科。一行持科內分三種。(一)住堂專修。(二)住會隨喜。(三)不住會隨時來堂念佛者。此外尙有助生宣傳編輯總務科四科。

陝西佛化社之發展 康寄遙

陝西佛化社於十六年冬成立。兩年以來努力進行。講經出

版。不稍懈怠。茲經社友公決修改社章。欲圖發展。廣作功德。將社內附設之研究會改建佛學講習所。現已呈准該省民政廳備案。組織開辦。學額三十名不限僧俗。二年畢業。其課目第一一年有沙彌律比丘戒相攝頌。四分戒本始終心要教觀綱宗妙玄節要法華擊節法華經百法明門論相宗綱要大乘五蘊論。第二一年有菩薩戒攝頌梵網經毗尼止持會集四教儀十不二門指要鈔楞嚴經玄義楞嚴經攝大乘論成唯識論因明概要。此外尙有佛教史地及國文算術黨義等科。

北平佛教徒歡迎暹羅王兄

北平佛教團聯合會。在柏林寺開會。歡迎暹羅王兄。推主席台源氏致歡迎詞云。暹羅爲東方唯一之佛教國。邇來中暹友好。日益親密。此次貴親王來平遊歷。北平全體佛徒。以佛法因緣。故對貴國君后表示十分敬意。對貴親王表示極熱烈之歡迎。台源不敏。謹代表略述歡迎之意義如次。考佛法教理上。原分大小兩派。小乘依四諦十二因緣法。注重個人

自修。故小之可以取住持。佛法之清淨和合。僧大之可即自證。羅漢辟支之聖果。大乘發菩提。而修六度四攝法。以利他爲先。故小之可致世界之和平。大之可證無上之正覺。此大小兩派之教理。分布於世界各民族間。雖以地理關係。發展各異。要皆爲佛說。可以並行不悖者也。中國對大小兩乘。雖全盤接收。而其特別發揮光大者。則在大乘。世界各國中能令本師釋迦牟尼佛遺教之住世相。得以保存誰乎。允推暹羅爲第一。此吾人對貴國君后及貴親王不勝敬仰者也。雖然世界惡潮方興未艾。同業共感。強者先熟。今日普度顛連之衆生。荷担如來之家業。應即由中暹兩國佛徒同負其責。故爲發展全部之佛教。使能長久住持起見。吾華今後擬派僧徒往貴國參學。希貴國君后加以護持。貴親王與以扶助。同時吾華大乘佛教救世之新運動。亦希貴國多派大德來華。加以指導與合作。俾中暹佛徒聯絡一致。實現人間之淨土。故中暹佛徒。爲世界人類謀和平之幸福。實以貴親王今日之惠臨爲起點。吾人於熱烈歡迎之餘。布此區區。謹具薄

茶敬。祝正法永住貴國。王政躬康健貴。親王后政躬康瀟貴。親王旅次安穩。

各地法會近訊

(一) 嘉興方面

諦閑法師蒞嘉興講經。於月之十日到嘉興月河范古農居士家駐錫。已於十二日開講。省庵勸發菩提文。是日聽衆二百餘。法堂庭前。人爲之塞。皆默坐靜聽。不覺人衆。甚爲希有也。

諦老法師菩提文二十日圓滿後。請華智法師續講彌陀經。至二十九日圓滿。

(二) 武漢方面

前月太虛法師赴川。過漢口時。曾由佛教正信會長王森甫居士等。請求駐會一宿。是晚有三百餘人求受皈依。并商請法師於回川時。在該會講經。頃接法師來函。尙留駐峨嵋山。不久赴成都等處講經。回漢當須時日。該會接信後。即電成都佛教會云。成都佛教會轉太虛大師此間定廢。九月底

教况

北平佛教徒歡迎暹羅王兄

各地法會近訊

無錫青年學佛消息

五

開講請法師如期返漢以慰衆望」云

漢口佛教正信會。自去年由太虛法師指導改組後。各部分事業。均逐漸發展。若慈濟團之施藥送診。有益當地民衆甚巨。他若佛化小學亦增加一班。研究部自入秋以來。亦由余知白主任商定該會研究人士。於每星期日到會研究三小時。并請佛學院慧覺法師講授法相經論。昨宣化部又請慈舟法師講起信論。修持部亦於觀音誕節結七祈禱和平。并由大敬法師與西藏喇嘛四人結壇修法。武漢各界參加者頗多云。

武昌佛教正信會。自十六年來。因會友星散。即形停頓。去年由法舫師與郭羽儀居士重行組織。迄今稍有端緒。此次慈舟法師在漢口講起信論。該會會員以隔江失便。少聞法味。茲特啓請法師在武昌該會重講一日。以結法緣云。

武昌佛學院曾設世界佛學苑籌備處。從事籌備。今復由太虛法師派該處主任法舫師赴北平商同胡子笏居士等另組設籌備處於北平。進行一切。而武昌佛學院即由前班學

生慧覺維持現狀。該院房屋。去年因軍官學校借用一部分。尙未交回。刻正由該院院護李子寬居士向軍校交涉。請其退回。以便重行開辦云。

(三) 杭州方面

杭州湖墅蓮社新建佛殿。迎請玉佛。氣象一新。因請與慈老法師在社講慈悲三昧水懺。已於十二月九號開講。聞法會須一月圓滿云。

無錫青年學佛消息

(一) 無錫少年學佛社緣起

我們研究佛法大乘教義的結果。確信佛法有五種真實的性質。五種偉大的力量。什麼是五種真實的性質呢。

- 一 佛法是智信非迷信
- 二 佛法是積極非消極
- 三 佛法是救世非厭世
- 四 佛法是兼善非獨善

五 佛法是合人生非背人生
什麼是五種偉大的力量呢。

- 一 佛法能窮究宇宙真理
- 二 佛法能解決人生究竟
- 三 佛法能改革社會人心
- 四 佛法能鞏固國家基礎
- 五 佛法能促進世界文明

我們對於佛法的性質與力量既有以上的幾種認識（所認識的內容且俟異日逐漸發表）我們便毫無疑義地皈依佛法。並且敢下一句斷語：「佛法對於個人對於社會國家以及全世界都有無窮的利益。沒有絲毫的弊端。」我們自信對於佛法有真實的信仰。並且敢說全受理智的驅使。沒有一毫感情的衝動。我們無自欺欺人的作用。有自利利人的願心。佛法的性質。既是這樣光明。佛法的力量。又是這樣偉大。爲什麼佛法流入中國二千餘年以來。至今還沒有普遍社會

教 况 無錫少年學佛社緣起

呢。其中必有很大的原因。過去的歷史告訴了我們幾個主因。

- 一 信徒的不努力
（甲）大部份僧伽的自暴自棄。不自振作。（乙）居士的萎靡散漫。無團結宏宣的精神。（丙）愚夫愚婦的知見不正。做出種種邪謬的行動。（這般人掛了信徒的招牌。其實沒有信徒的資格）

二 儒者的失態

先儒門戶之見太深。不加精確的研究。便闢佛爲異端。

三 社會的謬見

社會一般人。不知佛法的真義。但就不肖佛徒及愚夫愚婦的行動批評佛法。

因爲以上三種原因。佛法在中國。便受了很大的打擊。非但無普遍社會的希望。並且有日就消滅的現象。這真是佛法的厄運。亦是中國的不幸。亦可說是全世界的不幸。現在世界是一個恐怖的世界。現在的中國是一個地獄式

的中國。現在的人心。是一個邪魔式的人心。我們處於這樣險惡的環境中。咨嗟逡巡是沒用的。還是宏揚正法來挽救這厄運罷。

青年是最富研究和奮鬥精神的。所以青年信徒。可說是法門中的一支義勇隊。同志們。我們應當鼓起精神。用團結的力量。做一番利己利人宏道宏法的事業。

無錫青年同志日多。我們瞻顧環境。實有謀永久結合的必要。這是無錫少年學佛社發起的動機。其使命有五。

一 謀無錫青年同志永久的結合。奮發精進。由佛學而進於學佛。

二 研究佛法真義發揮而光大之。

三 糾正社會對於佛法之種種謬見。

四 勸進社會人氏同向大道。

五 用大乘精神。作種種利益社會的事業。

無錫的青年同志呵。快快攜手罷。快快擊起法鼓。來振發人們的雙瞶。快快燃起慧炬。來照破世間的黑闇。

發起人 華濂生 許廣圻 曹培靈 袁公夷 凌再生

陳泰寓 沈景華 過卓如 以簽名先後為序

贊成人 顧弼甫 楊章甫 凌景叔 吳宿慧 周雪禾

范寅伯 華永千 顧沅芎 陶頌銘 龔同生

華純甫 諸筱甫 孫旻香 鄧傳若 衛質文

沈葆三 以簽名先後為序

(二) 無錫少年學佛社簡章

一定名 無錫少年學佛社

二宗旨 本社集合無錫青年同志研究佛法真義以解決

人生究竟改革社會人心探求宇宙真理為宗旨

不預政治及一切越出本社範圍之事業(社員

中如有參加政治運動者關於其一切政治上之

行動應由該社員個人負責與本社無涉)

三社員 凡青年男子品行純潔贊成本社宗旨者由本社

社員二人以上的介紹經本社執行委員通過時

得爲本社社員

四信誓

本社社員須恪守下列三項信誓

- 一五學處(一)不殺生(二)不偷盜(三)不邪淫(四)不妄語(五)不飲酒

- 二六波羅密(一)布施(二)持戒(三)忍辱(四)精進(五)禪定(六)智慧

三本社章程及一切議決案

五組織

本社組織如下

一本社設執行委員會總理本社一切社務由全體社員選舉五人組織之

二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執行一切會務其餘委員分任研究宣傳經濟文書等事項均由各該委員互推分任之

三執行委員以一年爲任期連舉得連任

六集會
本社定每月舉行全體大會一次每二星期舉行執行委員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執行委員會之通

教 况 無錫縣佛學會少年學佛社研究方案

朝鮮佛教會及會之成立

九

過得召集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七社費 社員每年納社費洋一元於必要時經全體大會通過後得收特別費由全體社員分担之

八懲戒 社員如有違背信守破壞本社社務者由執行委員會隨時提出警告經三次警告而仍不悛改者得由執行委員會議決開除之

九社所 暫設無錫西門外西林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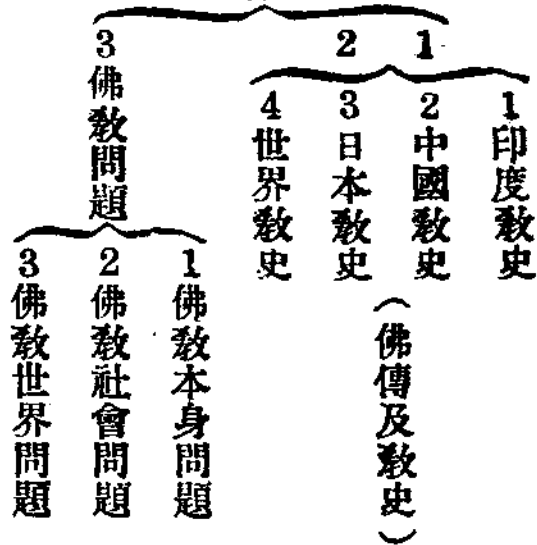
十附則 本簡章由全體社員大會通過施行遇必要時得由全體大會提出修正之

(三)無錫少年學佛社研究方案

甲 研究範圍

- (一)主類
- 1 起信時期
 - 2 入門時期
 - 3 精研時期
 - 4 會通時期

(二) 別類



乙 研究方式

- 一課程 1 請指導師擬訂一讀藏順序 (三藏之外附雜藏包括古今佛學著作) 分四個時期每一時期定一讀經目錄作為研究教理之步驟此外佛傳教史亦各擬一書目以作研究之資料
- 2 由研究委員將課程抉擇交執行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仍由研究委員按期分別施行
- 二時期 每月開研究會一次在全體大會後舉行
- 三方法 1 分發研究表格由研究委員指定課程交社員

照該表詳細填寫於下屆研究會中繳出如有長篇文字另紙繕寫

2 如社員有特別原因不克依照規定課程研究須預先函知研究會員聲明下屆補繳

3 敦請善知識蒞會開示指導

4 如有疑問不能答解時由研究委員向指導師請示

四其餘

1 各社員得於研究會中在規定課程之外自由提出關於佛學中之一切問題

2 研究之成績按期整理後交宣傳委員以備刊布流通

二 國外消息

朝鮮佛教會及會之成立

朝鮮通訊

朝鮮全國佛教界名流李允用等。慨於該國佛教現狀之衰

徵。於是力謀振興。網羅全國佛教界名士。而成立一「朝鮮佛教普及會」。羣推男爵李允用氏爲會長。李元錫氏爲副會長。并聘請德川家達。清浦奎吾。木邊孝慈。山下現有。加藤精神。北野元峯。秋野孝道等氏爲顧問。實行着手施行普及之方法。先之力謀於一般家庭安置佛壇之運動。並印行觀音經百萬部。遍寄贈於該國十三道之篤志信仰者。目下副會長李元錫氏。因備辦一切。正在東京奔走中。又該會在進行前項運動以外。並努力進行於講演。映畫。文書等佛教精神之宣傳。及思想之善導等云。

德文佛學院之成立

衛禮賢

衛禮賢致世界佛學院函云。敝處德文佛學研究院業已成立。共有學員七十五名。沙而失博士與余決意以柏林爲該院地址。一切暫取公開主義。工作之進行務必謹慎。從事福祿勞達爾克先生之妹迭次來函。謂數年前伊兄所造之佛廟爲伊之所有。物現願以二十萬馬克出售。倘太虛法師仍有意購則余當爲詳述之。敝院發行之「Sinnica」報內續載

有「佛教之討論」之文。詳述過去及現在之佛教想台端等當已查閱矣。

汎太平洋佛教青年會

在火諾魯魯舉行

出席代表有七國

東京通信。中國。日本。加拿大。美國。印度。暹羅。比爾馬。七國青年佛教中堅團體。爲謀互相親善。推廣佛教起見。特於七月二十一日起。六日間於美國火諾魯魯埠。舉行第一次汎太平洋佛教青年大會。美國人士年來對於佛教之研究。非常盛行。故火埠官民表示極大之期待。大會討論要項。不外各國青年佛教徒間之聯絡提攜。方法爲第一議題。次則青年出版物之發行。青年會幹部之養成。徽章之制定。萬國佛教青年會之設立等。以上乃大會之本議案。此外出席各國代表。亦有許多議案提出討論。因本屆大會日人爲中心。故大會用語。以英日兩國語爲本位。出席代表。以日本爲最多。凡四十名之衆。著名者。成磯高等學校長淺孝之。駒澤大學教

教况

德文佛學院之成立

汎太平洋佛教青年會 印度鹿苑道場之復興 一一

授立花俊道。應慶大學教授柴田一能。陸軍大學教授大村柱岩。松山高等學校教授北川淳一郎。第四高等學校教授江上秀雄。東洋大學教授應谷俊元等。國中著名佛教大家。此外又有佛教婦人青年會幹事川崎靜子。千代田女子專門學校教授若山里子。日本女子大學學生八重垣櫻子等之女士。日本準備處設於東京神田一橋中央佛教會館內。已着着進行一切。代表一行。於七月十一日由橫濱乘淺間丸首途。各國出席人數。中國代表二名。美國代表十名。印度代表二名。暹羅代表一名。加拿大代表二名。夏威夷島代表三十名。比爾馬代表一名。

印度鹿苑道場之復興

鹿苑聖地重建寺宇記

印度大菩提佛教會。致書上海佛教淨業社。謂在波羅奈城鹿苑道場所建之寺宇。大體已備。現從事內部莊嚴。及籌款建一大塔。該塔需款約印度幣二萬二千盧比。希望各國佛教徒布施多金。以完成此佛教歷史上重要道場之建築品。

並謂該寺開幕典禮。將於本年冬季起行。（正式日期現尙未定）希望中國屆時多派代表參加。及齋送法寶至該道場供養該寺落成後。各國佛教徒可到此研究佛法。及從事佈教工作。當年那難陀寺盛況。或可重現於二十世紀也。佛法在印衰滅後。該道場鞠為茂草千有餘年。達磨波羅（法護）居士三十年前購地數畝。預備作復興道場之用。時初轉法輪之地點。為一牧猪者所有。法護居士作種種運動。以資買回。一九〇四年。再購地十畝。漸次推廣。並建一小屋宇。以為出家人之用。世界佛教徒自此漸知注意。該地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始興工建築寺宇。復因印度政府欲收回該地。作者古學之用。建築進行發生阻碍。直至一九二六年。寺宇地址問題始得解決。計此道場之經過。最初捐資購地者。為法護居士之母。勸地主將地售出者。為沙門沙那阿難陀。樂助鉅金以建寺宇者。為檀香山科士他夫人。此數人者。其名皆不宜湮沒也。

寺名「目那建達古特」 *Mulapanchakuti* 因前有考古

家在該地掘出一彫刻品。其上刻有此字。查此字爲佛在世時所居寺名之一。故法護居士以之名此寺焉。

此寺建築費爲十萬五千盧比。現在不敷之款約五萬盧比。隨緣樂助者。可直接交印度大菩提佛教會 (Maha Bodhi Society, 4A College Square, Calcutta)。此次開幕典禮世界佛教徒皆請派代表參加。歐美佛教徒加入者亦甚衆。每國設一帳幕。依其國之美術。以莊嚴之。凡欲來印參加者。請與大菩提佛教會秘書直接通信可也。住址見前。

印度大菩提會關於鹿苑寺宇開幕事來函

敬啓者。敝會在鹿苑道場所建之寺宇與佛學院名目那建達古特者。本年十月可以落成。建築費計十萬餘盧比。開幕典禮。將請暹羅國王舉行之。煩貴刊代爲宣傳爲荷。鹿苑古道場。鞠爲茂草。已千有餘年。茲賴法護居士之努力。佛教徒重有此土。建築偉大寺宇於其間。爲佛教史上開一新紀元。俾吾人得於此聖地從事宗教與智識運動。誠千載一時之機會也。寺依古式佛宇制。飾以印度紅石。彫刻莊嚴。其壁畫

教况 印度鹿苑道場之復興

則出於本國名手。寺之地址。則印度政府之所賜也。尤望佛教偉人名士。對於下列各項。鼎力贊助。以資厥成。則無任感激。

(一) 將來賓姓名預早見告。俾敝會計畫招待。
(二) 佛學鴻篇巨製。在開幕星期內。當衆誦讀。題目與作者姓名。請於開幕一月前寄下。

(三) 選派代表。參加此次開幕典禮之佛教大會。

(四) 贈本佛學院以貴重書籍圖畫及其他法寶等。

(五) 在貴國內將此事廣爲宣傳。

(六) 募捐該寺普通建築費。

代表不能參加典禮者。可寄祝詞來。以便刊入專集。開幕確實日期。容後再報。貴主筆對於此次典禮。如荷賜予贊助。同人。不勝感激。敬候近佳。

六月十三日印度加爾喀打菩提大會秘書啓

(注意) 開幕日期展期至一九三一年十月後

佛教在歐洲之發展 呂碧城瑞士通訊

各團體出版物甚夥

謂為地球有史以來最優之教

中國人始於太虛法師

擯斥神權 注重研究

信仰自由。文明各國。皆垂為憲典。然歐洲近復有自由信教之運動。蓋匯攬百宗。刪批撮粹。此中消息精緻。固有待於學界耆宿。為藍筆之先導。非盡人皆善自抉擇也。倫敦現有雜

誌名此路 THE WAY 出版處 Athenaeum Press

Whetstone, London N 20 每季一刊。專闡此旨。主編者

沃爾緒博士(Dr. Walter Walsh)予由博士介紹。得與倫

敦佛學會 Buddhist Lodge. London 總理及倫敦佛教

聯合會 the London Buddhist Joint Committee 主席

赫穆福雷君 C. Humphreys 通訊得知概略。近數年間。世

界佛教廣為中興運動。蓋以東方形而上之哲學。應西方物

質主義之反響。而補救其失。在日本尤為特著。風靡全國。其

在印度。則有多數團體及雜誌之組織。俾聖教復返於母國。

因印度已久非佛教國也。(按梁任公撰佛教與羣治之關係篇有云。「謂印度信佛而亡。關於歷史者也。佛滅度後十世紀。全印已無佛教。印之亡。正以佛教不行也。」云云)歐洲承物質之弊。偏枯不樂。遂有多種精神學術之發展。佛教其一也。羅斯博士 Dr. Ernest Reus 認為真實的哲學。於一九〇七年為介紹於英倫及愛爾蘭各島。遂有貝利經學會 Bali Text Society 之設。積極運動。惜細於財力。未臻巨效。一九二四年佛教羣衆。收合餘燼。承繼已停版之佛學評論 Buddhist Review 而重組織倫敦佛學會。實即一九〇七年之大英及愛爾蘭之佛學會 Buddhist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 Ireland 之擴充改組耳。現方編輯及詮釋各佛經。為重大工作。出版有「何者為佛學西方意見之答詞」What is Buddhism? an Answer From the Western Points of View 由十二國學界耆宿各纂。十八閱月竣工。書中取材。除經典外。益以歐美名人著作佛學之書。至五十餘種之多。繁徵博引。包羅宏富。每冊廉價售三先

令發行所 the Buddhist Lodge, 121 At. George's Road, Westminster, S. W. 1, London England 予爲撰有「倫敦佛學巨著誌略」一文。臚舉內容。初略評體例。惟予學識譾陋。且於內典素少研究。故於佛之史蹟及學說。不敢妄有論列。頃見本年一月份之佛學月刊。載有日本大學教授 Takakusu 博士之長篇評文。於佛之身世。及靈魂輪迴之理。頗多發明。足爲此書生色。以視拙作之疎漏無當。予滋愧矣。會中機關報。爲「佛學之在英國」Buddhism in England 之月刊。出版已將四載。全年售價七先令六便士。零售每冊一先令。此報頗受歡迎。編輯室中。恆堆滿各地之來件。皆精警之論著。及實證之資料。而西方人士於此之感興味。亦可見矣。該會復設有宣講隊。徧布全英國。但講員之數。尙不足應公衆之需要。而有待於設法羅致。現暫以十六頁之小冊。名「佛學及其在西方之運動」以代其不足。而一九二五年倫敦創設之英國菩提會 the British Maha Bodhi Society 則有英國佛學月刊 British Maha

教 况 佛 教 在 歐 洲 之 發 展

Buddhist 該會專修貝利禪宗 Bali Meditation 組織不甚完備。但英國學生佛教會 the Students Buddhist Association 之會員。常往該處演講。予亦助力。據聞近亦大有進步。學生佛教會。每星期集會於 41, Claucester Road, N. W. 一旦由 Ceylon 延有高僧三人居於該會所。爲之教授。另設有 Thera Vada 學校。至日本及中國學生則有大乘原理 the Mahayana Element 之刊。日本人且在倫敦發行英文之佛學季刊 the Eastern Buddhist 每年價十五先令。在美國寄售則美金三元半。編輯者皆學界領袖。出版處 the Eastern Buddhist Society, Kyoto, Japan 倫敦復有卡拉穆士雜誌 Calamus 以各教互相比較。而注重於佛學。主編者亥士 Rev. Will Hayes 此其概略也。美國紐約有北美佛學會 The New York Buddhist Lodge of North America 地址爲 SuiteY. No. 1, 283, Sixth Avenue 主持者瓦雷君 Georges Varey 哥倫比亞大學之日本學生多與聯絡。火奴魯魯則有 Hongwanji Mis-

sion of Honolulu 主持者杭特君 Ernest Hunt 波斯頓 Doctor 現方由白琅女士 Miss Grace Brown 籌辦佛學會。

其專以繙釋經典推廣佛教者。德之 Munich 城。有史華伯君 Ferdinand Schwab 專任德文。巴黎有著名詩人及著作家馬特瑞君 Maratray 專任法文。日本有 Dr. Takakura 博士專任日文。其通信員等。則美國芝加哥博特館人類種族學教授羅福爾博士 L. R. B. Laufer, The Field Museum, Chicago, Ill. U. S. A. 德國佛郎府大學教授韋爾穆博士 Prof. Wilhelm, China Institute, Frankfurt A. M. 英國倫敦佛學會赫穆福雷君 Mr. C. Humphrey, the Buddhist Lodge, 121, St. Georges Road, Westminster, S. W. London, England 中國人在歐洲之運動。則始於太虛法師。一九二七年應德人之請。說法於柏林。韋爾穆博士及佛郎府大學教授等數十人實主持之。該處原有之佛學會 Buddhistisches Haus

自戴爾克博士 Dr. Dalke 逝世後。乏人維持。至是復振。厥後法政府正式邀往巴黎說法。而世界佛學院 International Buddhist Institute 遂成立於巴黎之 Musie Guinet 6 Place de Jena 旋由英國邀往倫敦。講席既開。英之各學佛會。及中日兩國學生應集。於是議決辦法大綱四條如左。

(一) 英倫及愛爾蘭原有之各佛學會。自此互相聯絡。共策進行。

(二) 組織佛教大聯合會。凡中國日本暹羅等國之學生佛教研究會皆屬之。

(三) 倫敦於每年華曆七月十五日圓之時。開大會演講佛教。

(四) 由倫敦推及各行省。綜各刊大旨。謂佛教係以哲學根據。名學 Logic 公式演成之宗教。近且有以幾何式演之者。見本年一月份 *Publicism in England* 擴斥神權。注重研究。其教義之高尙精

漢。徵特各少數教主莫能與京。即地球有史以來。任何人均未能爲此項之發明。以歐洲大戰後情勢而論。西方人不得不別求有理性之真實哲學。以解決人生問題。而佛教適合此項之需要云云。各刊多用杏黃色函面。精繪水蓮標誌。通信之箋。亦多仿此。函末署名曩用汝之忠實者某某字樣。今則予等皆自稱皈依正義者 Yours in Dhamma 頗別饒興味。國際保護動物。非戰弭兵。闡揚佛教。各團體每互有聯絡。函札往來。愈引愈多。間有稱釋迦世尊爲我主者。O Lord 其推崇可謂至矣。然僅奉以爲法。非佞之也。佛訓吾人獨立自尊。無依賴性。故趙孟可使人貴賤。祭師可代人祈福贖罪。而釋迦如來不能使人成佛消劫。蓋佛教尊重自修。自造因果。佛無能爲也。世人斥信佛者爲佞佛。佛固以無權自居。而不求佞。即此一端。已見誠明之德。爲決不誘人盲從之證也。

政府對於廟產興學運動之意見

自中央大學發起廟產興學運動以來。國內佛教團體爲之

教况 佛教在歐洲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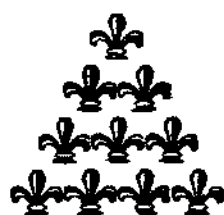
譁然。恐政府誤聽譏言。各方均有駁議及請求制止之公文。茲悉內政部批中國佛教會呈。有云維持宗教保護寺產。均已明白規定於監督寺廟條例。至廟產興學促進會所發宣言及其進行手續皆未正式呈請到部。儘可置諸不理云云。觀於此。可知國內寺廟住持祇要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努力進行。自無問題。可勿徒作驚弓之鳥也。

徵求發心佛學因緣啓事

啓者經云人生佛世難。既生佛世得聞法難。既得聞法生信心難。然則吾人在此。釋迦世尊末法之中。而能發心學佛者。莫非夙世多植善根來也。但善根之因。固非未通宿命者之所能道。而發心之緣。則或順或逆。或早或晚。或受環境之刺激。或悔自業之愆尤。或見他學彼。或護法救人。千差萬別。要無不可以各自述其歷史者。本刊爲欲借鑑諸方。啓迺來者。令於遇着可以發心之機緣而未能發心者。覺得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彼能是。我何不能是。則心有不勃然而發莫之能遏者乎。又凡如何發心。卽可以推其善根之屬於何類。而學佛如何入門。亦可互相觀摩而得其準的。其於入道也。庶有逕行直捷之利。而無委曲枉力之虞。其有裨於同仁也。非重且鉅乎。因敢奉告。懇請海內學佛同仁。無論在家出家男界女界。各將自己發心因緣簡明記錄。惠寄敝社。由本刊陸續發表。不但使敝刊增輝。抑亦有裨於同仁不淺。法施功德。何可思議。敢乞見聞。不吝賜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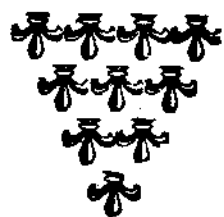
上海開北新民路國慶路口

佛學書局佛學半月刊社啓



林

務



世界佛教居士林章程（新修正）

第一章 名稱及性質

第一條 定名為世界佛教居士林

第二條 本林為信仰佛教同志捐資設立

第三條 本林以奉行佛法救世主義為業務

第二章 目的及職務

第四條 本林以左列各項為目的

（甲） 佛教教義之修學及宣傳

（乙） 世界佛教同志之聯絡及交換智識

（丙） 社會事業之隨力舉辦

第五條 本林以左列各項為職務

（甲） 關於文化事項

林 務 世界佛教居士林章程

（1）各種學校（遵照部章）（2）佛學圖書館

（3）宣講處（4）出版處 設文化

部辦理之

（乙） 關於慈善事項

（1）施醫處（2）施材處（3）放生會

（4）賑災協會（5）佛教公墓 設慈

善部辦理之

（丙） 關於學教事項

（1）讀經處（2）閱藏室（3）研究會

（4）宏法會 設學教部辦理之

（丁） 關於修持事項

（1）皈依會（2）蓮社（3）禪定室

(4) 修法壇 設修持部辦理之

(戊) 關於總務事項

(1) 林員處 (2) 會計處 (3) 收支處

(4) 文牘處 (5) 交際處 (6) 庶

務處 設總務部辦理之

第六條 各部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除第五條所列各項先行舉辦外其他應辦事項得隨時量力增加之

第三章 林所

第八條 本林設在上海開北新民路國路慶口

第九條 本林為應同志之需求得隨時設立分林於國內外各地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章 職員辦事員及林役

第十條 本林職員名稱及其職權如左

(1) 理事 設理事二十一人組織理事會總理林務之與革預決算之審核各部主任之請任及

保管資產等重要事項

常務理事九人分別兼任正副林長各部部長及理事祕書

(2) 林長 林長一人主持本林一切重要事項

副林長二人輔助林長襄理一切林長缺席時得代行其職務

(3) 部長 各部設部長一人主持該部各項重要事務

(4) 主任 各處會等設主任一人辦理該處會一切應辦事項惟重要事務須得該部部長同意

(5) 幹事 各處會得酌設幹事若干人執行該處會應辦事項

(6) 監察員 設監察員五人監察職員辦事狀況審查收支賬目及督促一切進行事宜

第十一條 前條各職員均須有林員之資格

第十二條 前條各職員之選任解任規定如左

(1) 理事由林董及居士用投票選舉法於全體

林員中選出之任期三年

常務理事由理事會互選之任期各三年

(2) 林長副林長各部長及理事會秘書由常務

理事互選兼任之任期三年

(3) 主任由各部部长推舉理事會通過請任之

任期一年

(4) 幹事由各主任推舉林長委任之任期一年

(5) 監察員由全體林員用投票選舉法於林員中

選任之任期三年

第十三條 各職員概盡義務不支薪資

第十四條 各處會得雇用辦事員若干人其任免及薪資

經主任之申請得各該部長之同意由林長核

準之

第十五條 林役之任免及加薪經庶務處主任保舉由總

務部長核準之

林 務 世界佛教居士林章程

第五章 林員

第十六條 本林林員分林友林董居士三種其資格如左

(甲) 林友 凡在家二衆贊成本林宗旨志願入林

經林員之介紹者得為本林林友

(1) 隨喜林友 每年納常年費二元以上者

(2) 贊助林友 每年納常年費十二元以上者

(乙) 林董 具左列兩項資格之一者由理事會之

通過得請為林董

(1) 佛學深邃或德望高超而志切護持佛教業務

者

(2) 每年納常年費在五十元以上或一次特捐三

百元以上者

(丙) 居士林友之具有左列資格者由理事會之通過

得進為居士

(1) 普通居士 曾為本林林友在三年以上受過

三皈者

(2) 精勤居士 林友佛學深遠修養精進者或普

通居士之能常川到林贊助林務三年以上者

第十七條 林員入會之手續如左

(1) 填寫志願書

(2) 繳納林費

(3) 由本林給與徽章及證書

第十八條 林友得享本林出版物之贈與選舉監察員被

選舉為理事或職員及隨時到林修學之權利

林董及居士除上述權利並有選舉理事之權

第十九條 林員如犯下列各項之一者得令其出林或取

消其資格

(甲) 觸犯刑章經法院判決有罪者

(乙) 違背林章或毀損本林名譽者

(丙) 品行不正經本林規勸而仍不改者

(丁) 停納年費二年以上者

第二十條 凡林員之出林或自請取消者應即將證書繳

章還本林或由本林公布取消之

第二十一條 凡志誠學佛欲入林修學而無力繳納林費

者經理事會之通過得准免費但發現志願

不堅修持懈怠時得即取消其林員資格如

前條辦理之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林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職員會議每半年

舉行一次均由林長召集之

理事會每月舉行一次由理事會秘書召集

之

常務理事會每星期舉行一次由秘書召集

之

部務會議每三月舉行一次由部長分別召

集之

各項會議如有特別事故均得開臨時會

第二十三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七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林經費之來源如左

(甲) 林員常年費及特捐

(乙) 指定用途之常年捐及特捐

(丙) 非林員之樂捐

第二十五條 本林所有賬目除林董居士監察員得隨時

到林審查外得聘會計師常年審查之

第二十六條 本林如向外募捐時當遵章呈准主管機關

後由林長簽署委任募捐證方得舉行

第二十七條 每月收支賬略須報告理事每年決算書須

報告全體林員

第二十八條 捐款人姓名數目分期編製報告分送各關

係人以徵信實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經呈准主管機關立案施行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須變更時由全體林董及居士過半

林務 本林致蔣特生林董謝函 本林施醫處勸募施藥費

數之出席出席者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

全體林董及居士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之

決議並主管機關之許可得改訂之

本林致蔣特生林董謝函

特生林董大居士法鑑屢蒙

法施光輝林乘感謝靡涯雖未獲承

警咳而曾賜 尊容早懸上座如親 左右矣茲維

淨業日增 德聲普著為無量頌頌由李圓淨居士轉知

居士近發大心廣行檀度復惠 敝林慨贈四百元仰見衛法

熱忱嘉惠修士俾此道場獲益名實均沾功德之隆何以圖

報茲特恭請

居士為本林林董再於功德堂中設供

居士長生祿位以資回向功德晉祝康壽藉酬萬一在

居士無住布施豈須此等絡索而 敝林感深維護敢不有以

表彰區區之心維乞慈悲攝受之也肅此布悃祇頌

道安 林長王一亭謹啓

蔣特生林董復本林函

一亭林長 右尊久耳

仁聲未親

法座悠悠之思曷云能已頃奉

台函恍如晤對虛空有盡我願無窮前此微末之助何當

隆重之加最好各盡各心實亦無予無受也質之

世雄得毋莞爾查所

示附件計二祇得收據未見證書諒係

公冗未以入封實亦不煩補寄免多事耳

尊函內附 朱石僧居士復函又得其二號來書暨收據併

悉煩便轉致坐冗恕不另答矣專復并頌

法喜充滿皆大歡喜 名正肅一九、一〇、三〇、於

四川三台

本林施醫處勸募施藥費

緣起

本林設立施診處辦理多年利濟病民得慶更生者不可勝

計去冬以來登門求治者倍增於前原有醫室已嫌狹小本林爲供應需要振興事業起見不得不從事擴充爰於本林大門左首隙地興造房屋以作診所現已工竣本處遂即遷入新屋開診除西醫照常在上午施診外復敦聘常住中醫一位以惠病家施送道地良藥以調無力延長時刻以便隨到隨醫如遇赤貧並免收號金以示體恤貧苦此普利之願力宏大而所需之經費驟增惟冀仁人善士鑒此因緣欣然援助廣爲普勸相與捐施從此援濟病苦功德莫窮回向禱祝福壽無疆矣

簡則

- 一 蒙各善士捐助本處施藥費者按照本處施診號數計算每號銅元一枚以每月總數不過三元爲限
- 二 凡認捐善士請填就後列志願書寄交本處登冊當日起算
- 三 本處每至月終總計施診號數分別填單報告捐款人以照信實而便照繳捐費

四 捐款人繳捐如欲本處派員收取者請預爲聲明
 五 凡蒙特助本處經費不照前例隨緣捐納者亦甚歡迎

六 本處所收捐款均由本林收支處主任及本處主任連署掣給收據爲憑志願書式(略不錄)

本林施材處七八九月施材報告

號數	日期	亡者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經報人
四十八	七月一日	陳曹氏	女	八十四	江蘇阜甯	天寶路振華絲廠左首小草棚內	飛龍公司
四十九	六日	嚴景秋	男	四十六	江蘇揚州	開北共和路振安里一九二號內	劉章氏
五十	十日	朱福才	男	三十三	江蘇阜甯	開北太陽廟路第一百〇三號內	王連記
五十一	十七	趙伯祥	男	三十九	江蘇鹽城	開北錢江會館西首小草棚之內	孫長松
五十二	十八	左唐氏	女	五十五	江蘇鹽城	開北大洋橋西首空地上草棚內	劉章氏
五十三	十九	朱譚氏	女	三十九	江蘇徐州	東嘉興路瑞康里北六弄弄堂裏	孫吉堂
五十四	念七	劉小綱	男	二十一	江蘇阜康	開北炒米幫地方荒地上草棚內	王允中
五十五	念九	周王氏	女	二十九	江蘇揚州	開北新民路仁昌里二十九號內	天齡堂
五十六	八月八日	葛朱氏	女	二十八	江蘇宿遷	開北民立路祥榮里對過草棚內	黃錫明
五十七	全日	虞世成	男	四十一	浙江溫州	海格路紅十字會醫院太平房內	柯振武

林務 本林施材處七八九月施材報告 佛教居士林通俗演講處開幕誌盛 七

五十八	十一	王德華	男	五十九	江蘇泰州	開北新驢路和民坊第七十四號	陳慧根
五十九	十一	張瑞庭	男	四十一	安徽六安	麥根路新橋里三二號培明女校	柳維生
六十	十八	郁牛氏	女	四十	江蘇淮安	開北新民路八百四十七號門牌	傅敬忠
六十一	九月三日	洪慶氏	女	四十	江蘇鹽城	交通路南大豐工房二百四十號	王興記
六十二	十四	張吳氏	女	五十七	江蘇蘇州	唐家街慎餘里第二街總衙堂內	王劭平
六十三	廿八	楊德慶	男	五十四	山東利城	開北金陵路左首空地上草棚內	孫長松

啓者七八九月共發材十六具列表如右又本處收支除已詳本刊收支處所編收支報告外至年終彙編徵信錄分發各捐款人以昭信實

世界佛教居士林通俗演講處開

幕誌盛

(徐英範)

(如是我聞) (皆大歡喜)

通俗演講專以勸人就善而避惡使知因果事理之不爽。用淺顯之語言發揮至理。挽救澆風。法至善也。曩以新屋尙未落成。雖有數次之講演。以設備未宜。不足以起聽者之興趣。

故告中止。今時緣已熟。經林內理事會之議決。敦請富有經驗鮑學之范古農居士爲主任。楊欣蓮劉因渠居士及余爲幹事。每週星期六及星期日夜七點至九點爲講演期間。於十月二十五日。行開幕禮。濟濟一堂。頗極一時之盛。誰謂佛法之不合社會心理耶。亦可塞謗佛者之口頭禪矣。若能法運由此大轉。亦不負諸善智識今之一番苦口瘡音。此記者所馨香禱祝者也。今將第一二次講題及講者列表於下。

日期	講題	講者	聽衆
(次一第) 日五廿月十	衛生 談因說果 離苦得樂 大地衆生 皆成佛道	劉因渠 徐英範 程心一 楊欣蓮	七十八人
(次二第) 日六廿月十	利人利己 虎 忍辱 我爲怎麼崇拜佛教 不公平的秤 念觀音菩薩益處	程心一 范古農 劉因渠 徐英範 黃聖援 楊欣蓮	六十五人

綜觀上表所列之題，除余濫竽充數外，各篇都有精彩。尤令人如服阿伽陀藥之奮興劑，如入寶山而美不勝採。而楊居

林務 本林宣講處過去之報告

士之辨才、黃居士之氣平、范居士之博學、劉居士之多聞、程居士之經驗，均有獨到之處也。七時方指，講堂乍鬧。攜男扶幼，絡繹而來。須臾之間，人爲之滿。徒以室小人稠，躑躅於戶外者，猶不可勝計云。

限時既至，齊念佛號百聲，以助興趣，而種善根。又由月溪法師以麻餅結緣，皆大歡喜而散。此第一二期之會况，告一段落矣。

本林宣講處過去之報告

日期	講題	講員	聽衆
(次一第) 日七廿月四	宣講的宗旨 佛醫心病 去貪瞋癡說 八苦 聽講的利益 開幕祝詞 娑婆與極樂	范古農 朱石僧 朱錦華 劉心信 程心一 黃聖援 楊欣蓮	二百八十九人

(次四第)日一十月五	(次三第)日十月五	(次二第)日三月五
<p>藥師佛 釋迦佛 阿彌陀佛 名義</p> <p>念佛可以發財 念佛可以無病</p> <p>報告團中情形</p> <p>造雙人橋</p>	<p>人生觀</p> <p>由因果勸念佛</p> <p>近代往生事跡</p> <p>狗咬因緣</p>	<p>念佛必須心好</p> <p>做入須用功夫</p> <p>修行人要苦</p> <p>生死</p>
<p>范古農</p> <p>朱錦華</p> <p>楊欣蓮</p> <p>熊海鵬</p>	<p>鄭經綸</p> <p>朱滌心</p> <p>楊欣蓮</p> <p>熊海鵬</p>	<p>劉心信</p> <p>朱錦華</p> <p>熊海鵬</p> <p>朱滌心</p>
人 餘 百 二	人 十 五 百 一	人 百 二

(次六第)日八十 ^{五月}	(次五第)日七十 ^{五月}
<p>孝(不辱父母為孝)</p> <p>五戒消災</p> <p>釋迦佛成道之故事</p> <p>欲免生死苦 必須修淨土</p>	<p>蓮華</p> <p>佛菩薩羅漢 天仙等區別</p> <p>殺豬牛羊人與吃肉人 的審判</p>
<p>朱錦華</p> <p>熊海鵬</p> <p>楊欣蓮</p> <p>金濟雨</p>	<p>范古農</p> <p>許屏仲</p> <p>熊海鵬</p>
人 十 七 百 一	人 十 六 百 一

世界佛教居士林收支報告書附表

附表甲乙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下半年六月至十二月份

收	入	金	額	支	出	金	額
特捐		一四四四·〇〇		薪津		八四〇·〇〇	
月捐		一六八二·〇〇		年獎		一四〇·〇〇	
修持部		一八九九·六八		建築		一八六五·四八	
蓮社		四六七·〇〇		金長公債		一六五一·五〇	
事務部		一一四一·六五		器具		一二〇·五四	
施材會		一三一七·九三		裝設		一二五·八〇	
施診號金		六八·六九		修繕		二六七·六〇	
放生會		一一五二·四四		文具印刷		七三·五一	
災賑		一二〇·〇〇		郵電		五二·〇二	
銀行利息		二〇一·二七		捐稅		九二·六二	
佛學書局押租		一〇〇〇·〇〇		伙食		六三七·〇一	

施醫處	六八八・五八	消耗	二六二・八〇
慈善部	二七二・〇〇	雜項	一九〇・五〇
善書印費	一九〇一・四三	特費	二〇九・四〇
公債利息	八一・〇〇	蓮社	六七八・一六
上屆現金結存	八〇六八・一六	供品	二九・二九
		修持部	七〇三・一七
		宏法會	四七八・九八
		結緣	九五二九
		施醫處	七五二・〇二
		災賑	三一六・三五
		放生會	一五一八・一〇
		施材會	一六六一・一〇
		圖書館	三・五三
		發還功德會	二五〇・〇〇
		善書印費	一四三五・六三

存書局印書費	六六五・八〇
本屆現金結存 見表(甲)	六三八九・六三
合計	二一五〇五・八三

附表甲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存款		功德會債單	五六七〇・元
上海銀行	七五三・七八	佛學書局押租	二〇〇〇・〇〇
惇敘銀行	一〇四・〇〇	蓮風法師存款	六〇〇・〇〇
四行儲蓄	一〇〇〇・〇〇	各種暫存本林款項	三三三三・三三
活期存款		應付未付款項	四二一五・九一
上海銀行	三二七九・二七		
惇敘銀行	一三三二・七九		
儉德銀行	一〇〇・〇〇		
庫存現金	二四三・一二		

整六公債票	一九一七・〇〇		
金長公債票	一六五一・五〇		
佛學書局股票	五三〇・〇〇		
水電押櫃	一五〇・〇〇		
本半年度結欠	一八四七・七八		
合計	一二八一九・二四	合計	一二八一九・二四

附註
 整六公債七二折作價票面二七〇〇・元〇〇
 金長公債三三折作價票面五〇〇〇・元〇〇

附表乙

應付	未付	款項	金額
施材會			三六五四・九二
放生會			二五〇・四八
施醫處			二九三・五五
運社			一三・九六
合計			四二二五・九一

本林啓事

啓者本林自發行 林刊以來於今六載蒙林內外諸大居士鑑賞不勝欣幸但年來主持乏人經費支絀以致缺點良多殊深負疚今由本林延請 范古農居士主持本刊編輯 居士佛學高深海內知識從此本刊改善有緣堪慰

閱者諸君之望倘蒙

熱忱贊助經濟俾資發展尤深感荷謹啓

范古農啓事

啓者古農不慧承 世界佛教居士林委任編輯林刊以研究佛學闡揚教義爲宗旨自願才疏學淺負此重任隕越堪虞伏祈當代

三藏法師暨

義學居士不吝指教時

錫鴻文俾本刊增光閱者饒益無任企禱謹啓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出版

世界佛教居士林刊

第二十七期

上海開北新民路國慶路口

編輯者

世界佛教居士林

發行者

佛學書局

上海開北火車站東首寶山路口

上海新大沽路六百七十一號

印刷者

國光印書局

電話三三七四三號

如荷樂助印刷經費功德無量定價每冊二角林友贈閱

購書人簽名蓋印

